

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图集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基础与问题风险	6
第一节 现状基础	6
第二节 主要问题与风险挑战	8
第二章 城市性质与目标战略	12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城市性质	12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13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5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8
第一节 三线划定	18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20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2
第四节 农业空间保障与乡村振兴	23
第五节 生态空间保护与管制	36
第六节 城镇空间开发与利用	42
第七节 海洋空间与海岸带空间统筹	45
第八节 优化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49
第四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51
第一节 构建拥湾发展、组团式、网络化的中心城区格局	51

第二节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引导安全有序发展	52
第三节 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和产城融合，强化创新发展动能	55
第四节 以人为本构建优质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56
第五节 依托蓝绿网络构建城市休闲带，建设健康共享城市	63
第六节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	67
第七节 中心城区城市交通	69
第八节 中心城区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74
第九节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与存量用地盘活	78
第十节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	80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	81
第十二节 中心城区控制线划定	85
第十三节 中心城区控规单元划定	87
第五章 市域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88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88
第二节 景观风貌规划	91
第六章 市域支撑体系规划	97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97
第二节 综合交通体系	102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108
第四节 能源安全保障	111
第五节 公共安全与防灾体系	112
第七章 资源统筹保护与利用	114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14
第二节 建设用地资源高效配置	115

第三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117
第四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119
第五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22
第六节 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	123
第七节 海岸带资源和生态保护统筹	128
第八章 区域协同	132
第一节 协同北部湾城市群，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	132
第二节 促进北钦防一体化发展，打造全区重要增长极	133
第三节 对接强首府战略，打造南宁都市圈后花园	135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13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37
第二节 规划传导体系	138
第三节 “一张图”建设	139
第四节 其他保障措施	140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143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推进国土空间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合理保护与利用防城港市国土空间资源，指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有序开展，实现城市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以及中央和自治区的工作部署，结合防城港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指引防城港市面向 2035 年中长期发展的空间战略蓝图，是统筹全市国土空间资源配置的纲领性文件，是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在防城港市域范围内的所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所有与国土空间资源配置相关的各项规划、政策、计划的制定，均应与本规划相衔接。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

广西重大方略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底线思维，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和主体功能区等国家战略，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优化自然资源要素配置与国土空间发展支撑体系，为促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建设、打造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强化“三区三线”底线约束，优先保障粮食安全。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保障生态、资源、环境等方面安全，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逐步提高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集约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战略引领，开放发展。充分融入国家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化双向开放，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确定城市发展目标和战略定位，指导空间规划的各项布局安排。

全域统筹，协调发展。整体谋划、优化市域国土空间结

构和布局，构建多中心、网络化空间格局，进一步增强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同时，整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统筹协调政府各个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切实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建设全海景生态海湾城市，保障安全性、提供便利性、增加健康性。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充分结合地理区位、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历史人文等地方特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治理导向相结合，制定差别化的资源开发与空间布局策略，促进地方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8.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9. 国家、自治区、防城港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防城港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规划分为两个层次：

1. 市域

市域范围重点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确定各县（市、区）规划传导主要指标。

2. 中心城区+企沙新城

中心城区包含白沙万街道、江山镇、沙潭江街道、水营街道、王府街道、文昌街道、渔州坪街道、珠河街道的行政管辖范围，以及位于上述辖区围合范围内的垌美农场、华石林场、那梭农场部分用地。

企沙新城是毗邻中心城区、以临港产业发展为导向、与中心城区联系较为密切而需要重点管控的特殊功能组团，包含企沙镇、光坡镇的行政管辖范围（含经开区大西南组团、企沙组团）。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的条文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违背。

第8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由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防城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5年）》及《防城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同时废止。本规划是自治区指导和监督防城港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法定依据，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改编。开展本规划的修改，需要报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开展。本规划由防城港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一章 现状基础与问题风险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9条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西南沿海沿边，山海生态屏障。防城港市位于我国西南沿海，与越南接壤，处于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格局中的南方丘陵带，在广西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位于十万大山生态保护区的核心范围，北临桂西南生态功能区和西江千里绿色走廊，南连北部湾沿海生态屏障，是国家生态安全格局重要组成部分。

山地丘陵为主，自然要素丰富。防城港市地形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十万大山横亘中部，整体地势中间高，向东南和西北倾斜。辖区内“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要素齐全，形成“依山傍海，北田南湾，森林密布”的自然本底格局。

历史源远流长，文化多元交融。防城港市自5000多年前就有人类生息繁衍，历经先秦、秦汉、三国、隋唐、五代十国、元代、明清、民国等时期的连续序列开发。同时，也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沿海沿边地区，有汉、壮、瑶、京4个世居民族，且迁入防城港市的少数民族也日趋增多，拥有海洋文化、边关文化、民俗文化、健康养生文化和红色文化等多元文化内涵。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

现代化农业初具规模。农业主要分布在上思盆地及南部滨海平原区域，初步形成各级各类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梯次分布新格局，截至2020年底，全市各级示范区413个，其中自治区级核心示范区12个。现代化园区数量持续增长，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持续增长，品牌效应进一步扩大。东兴市建成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并成功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港口区、上思县建成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以海洋渔业、畜禽养殖、金花茶、东兴桂、甘蔗、水稻、油茶和休闲农业等为主导，形成全市发展“5+2”特色产业。

生态保护本底良好。境内设有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广西十万大山国家森林公园，是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南部海岸带是全市陆海过渡重要地带，生态保护较好，广西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广西防城港东湾湿地自然公园保育了大片红树林，为维护全市陆海生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城镇空间格局日益清晰。防城港市人口、城镇主要带状分布于南部沿海沿边地区，散点化分布于北部低山丘陵区，初步形成了适应自然地理格局和开发潜力的“滨海城镇发展带—散点”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2020年，防城港市城镇建

设用地 123.38 平方千米，城镇人口 66.09 万人，城镇化率为 62.54%，高于广西平均水平 7.5 个百分点（55.08%）。中心城区对人口的集聚作用不断提升，近十年人口增长 12.89 万人，但总体辐射带动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 11 条 资源环境承载力

水资源约束条件下（含灌溉耕地和雨养耕地）可承载种植业生产规模为 926—1069 平方千米，空间约束下种植业生产承载规模为 1543 平方千米。根据短板原理，至 2035 年全市种植业生产承载规模为 926—1069 平方千米。

水资源约束条件下，至 2035 年全市可利用水资源最大可承载城镇人口约为 206—234 万人，城镇建设最大承载规模 274—309 平方千米；空间约束下全市城镇建设最大承载规模约为 1592 平方千米。根据短板原理，至 2035 年全市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为 274—309 平方千米。

第二节 主要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问题

耕地与生态保护压力较大。由于城市开发建设占用耕地，粮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不断下降。另一方面，生态保护红线和人工商品林重合度高，保护范围与旅游康养产业矛盾突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范围内存在较大面积速生桉树林，

影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发挥。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仍然存在部分建设用地等人为活动，影响饮用水源安全。

海洋经济总量较低，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压力较大。防城港临海临港产业整体处于中低端水平，产业基础较薄弱，海洋渔业现代化不高，远洋渔业资源利用效率不足。防城江、北仑河等海水无机物超标，部分海域污染严重。红树林、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整体完整性和稳定性不高，渔业资源呈现衰退趋势，珍稀物种种群数量略有下降。

土地利用效率不高，集约节约水平亟待提升。全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和万元 GDP 地耗等效率指标均超出广西平均水平。与此同时，单位工业用地产出较低。此外，存在大量已批准未建设土地，主要集中在市辖区，土地闲置、低效利用问题较突出。

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建设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等要素投入向城市倾斜，城乡发展差异较大，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依然突出。港口与周边城市同质化竞争严重，区域交通联系有待进一步加强，上思县受十万大山阻隔与城区和各功能板块的可达性较差。

城市空间品质尚待提升，公共服务存在短板。防城港市依山傍海，但建成区风貌特色不足，城市生态基础设施建设缺乏，城市绿地及公共空间系统不完善，环湾滨海滨河地区风貌管控有待强化。历史文化资源系统性保护利用不足，公共服务设施整体存在规模不足、品质不高、供给不平衡问题。

局部存在地质灾害高风险区，老城区内涝问题较严重。全市存在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主要地质灾害为崩塌和滑坡。地震灾害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防城—灵山断裂带等4条地震断裂带沿线区域。防城江、沙潭江两岸地区暴雨和浪潮并发时易形成洪涝灾害，城区内涝风险较高。

第13条 机遇与挑战

外部条件深刻变化，为城市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近年来，东盟国家正处于高经济增长阶段，防城港毗邻越南吸引外资最多的河内地区，未来在经济产业方面存在巨大合作空间。另一方面，防城港市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的建设，进一步拓展了国际交流合作，弥补了都市型产业发展短板，丰富了工业制造内涵，对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此外，随着机场、高铁、高速、港口、边境口岸等一批重大区域基础设施规划的建设推进，防城港与越南、北部湾城市群、西南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的时空距离正不断缩小，有利于进一步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中。

受重大危险源布局影响，局部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东南沿海区域公共安全风险较高。由于港口区的东湾、大西南及企沙等区域分布红沙核电站、中海油LNG储配站、天然气门站及石油化工等危化品生产及储存企业，影响城市用地布局。此外，由于化工及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局部存在重工业土壤与环境污染风险。

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存在工程性缺水。受降水量、径流量年际间变化大以及年内分配不均影响，水资源开发条件较差，开发利用率较低，容易造成季节性和工程性缺水。目前城市产业发展对水资源依赖度较高，而城区供水水源过度依赖防城江，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相对滞后，水源安全保障水平不高。

双碳战略下，临港工业发展受能耗指标制约。由于全市工业发展重型化特征显著，对能源消耗较大，工业能耗总量及单位GDP能耗强度的增速相对较高。临港工业中传统产业居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钢铁、铜、铝等产业能耗较高，“碳达峰”“碳中和”带来的产业转型压力和考验巨大。

第二章 城市性质与目标战略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城市性质

第14条 发展定位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以及对防城港市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抢抓新发展机遇，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边海国际大通道、建设开放开发先行区、建成产业集群新高地、建好边疆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示范市。

发挥沿海沿边独特区位优势，构建边海国际大通道。充分发挥港口型、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的战略价值和节点作用，主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国家战略，建设区域性国际枢纽海港及港口型、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

以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为核心平台，建设开放开发先行区。以建设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为契机，争创广西开放开发的先行区，努力在引领中国—东盟开放合作中形成特色鲜明的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建设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中国—东盟开放开发先行区。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成产业集群新高地。构建钢

铁、有色金属、绿色新材料、粮油食品加工 4 个千亿级支柱产业，以及电子信息、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县域轻工业 5 个百亿级特色优势产业，深入开展转型升级和补链延链强链专项行动，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

以人民为中心创造高品质生活，建好边疆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示范市。以拥湾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优化功能结构和用地布局，全面提升中心城区空间品质。以城乡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为支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社会稳定、边疆安宁，打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生态海湾城市，将防城港建设成为国家渔港经济示范区、国家边境旅游试验区、北部湾滨海康养旅游度假胜地、区域性医疗中心。

第 15 条 城市性质

防城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面向东盟的国际枢纽港、边疆生态海湾城市。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第 16 条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充分发挥沿海沿边独特区位优势，基本形成“海边山”的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格局，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得到严格落实，防城江、沙潭

江、榕木江、北仑河等水系以及森林、山体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海岸带保护与利用不断加强，重大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

至 2035 年，全面建成边海国际大通道、开放开发先行区、产业集群新高地、边疆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示范市，强化服务我国“双循环”发展的战略节点价值，构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与“医学防城港”品牌，国土空间格局不断完善，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协同高效，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边境地区人民共同富裕发展。

至 2050 年，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形成、城市竞争力步入北部湾城市前列，城市服务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高水平建成我国重要的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面向东盟的国际枢纽港、边疆生态海湾城市。

第 17 条 指标体系

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围绕“空间底线、结构效率、空间品质”构建指标体系。

指标		2025 年	2035 年	属性
1	耕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763.93	≥763.93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千米）	≥678.00	≥678.00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91614	≥191614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30	≤1.30	约束性
5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9.08	≤9.63	约束性
6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35.00	≥35.00	约束性
7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11.77	≥11.77	预期性
8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31189.31	≥31189.31	预期性
9	森林覆盖率（%）	≥62.45	依据自治区 下达任务确 定	预期性
10	湿地保护率（%）	≥25.68	≥25.68	预期性
1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上使用面积下降率（%）	≥2.00	≥3.00	预期性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 18 条 落实粮食生态安全底线，彰显农业生态空间价值

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基础上，引导水稻、红薯、特色水果、澳洲坚果、金茶花、肉桂、八角、中草药等主要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优化农业空间格局。多途径补充粮食生产空间，引导新发展的林果业上坡上山，不与粮争地，同时高效利用设施农业等“新型耕地”拓展食物设施化生产的适用空间，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科学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推进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湿地一体化修复。以十万大山森林生态系统和北仑河口红树林生态系统为重点，推进区域碳汇建设，充分挖潜区域范围内“生态+康养”及“生态+旅游”等生态产业化潜力，探索建立生

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第 19 条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空间布局优化

以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等问题，促进乡村空间形态的有机更新，提升村庄功能价值，保障城乡产业平台和项目落地，进而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发展和城乡协调发展。同时，多途径对存量土地进行再开发利用，加强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和盘活，特别是对已批未建、低效用地的盘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 20 条 医学赋能提升产业内涵，促进产城融合创新发展

充分落实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总体方案，用好国家赋予的改革创新政策，大力发展以医药制造、医学研发、医疗服务、医学实验动物繁育、医疗教育培训等创新型都市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完善城市产业体系，形成以医学创新为引领的创新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城市发展品质与内涵。

第 21 条 完善重大设施平台建设，强化枢纽地位开放发展

加快推进港口、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口岸等通道和枢纽建设，加强区域交通联系，加快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海南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格局。依托东兴国家

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旅游试验区、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防城边境经济合作区等一系列开放平台，大力发展边境精深加工、现代物流业，积极探索沿边开放开发新模式，形成广西面向东盟乃至国际开放的前沿阵地，不断增强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支点功能。

第 22 条 构建拥湾组团格局，促进城市空间高质量发展

突出“山—海—湾—城”的特色地理格局，结合“美丽海湾”建设，围绕东湾、西湾和珍珠湾分别形成以临港工业、城市生活、生态康养为主题、特色鲜明的发展导向。重点依托河西片区、江山半岛等片区，完善城市公共服务，打造环西湾城市功能带，促进公共服务、文化休闲、消费娱乐等现代服务功能环湾布局，促进人口、产业、创新等要素环湾集聚，彰显生态海湾城市特色，打造高品质滨海魅力城区。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线划定

第 23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量质并重”的原则，将种植粮食的集中连片耕地、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耕地、高标准农田和高质量耕地、富硒地区的耕地、农业适宜性区评价为 I 级的集中连片耕地和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实施特殊保护。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4.59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1.70 万亩。其中市辖区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16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7.39 万亩。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监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

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沟坑占比要符合稻

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符合占用条件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顺利报批。

第 24 条 生态保护红线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 1629.52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十万大山自然保护区、金花茶自然保护区、那板水库、凤亭河水库、黄淡水库、狗尾濑水库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保护意义的区域，重点保护区域内水源涵养功能和维护生物多样性。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 286.62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北仑河口自然保护区以及东湾红树林湿地、沿海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具有重要生态保护意义的区域，重点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持海洋生态功能稳定。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等有关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 25 条 城镇开发边界¹

至 2035 年,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 倍以内。城镇开发边界主要位于中心城区、企沙半岛、东兴市区、上思县城以及其他外围独立发展的城镇地区。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积极推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牧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26 条 明确县级主体功能区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主体功能区战略,防城区、港口区、东兴市为城市化地区,上思县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另外防城区、东兴市为边境地区叠加功能区,港口区、防城区为能源资源富集区叠加功能区。

¹ 位于大陆海岸线和有居民海岛岸线向海一侧范围内的开发利用活动需按照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关法

第 27 条 深化细化主体功能区

严格保障农产品主产区。主要集中在上思盆地地区，包含在妙镇、那琴乡 2 个乡镇级行政区。该区域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种植为主，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支撑农业现代化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集中在十万大山生态区域，包含大菴镇、华石镇、那梭镇、扶隆镇、滩营乡、十万山瑶族乡、峒中镇、那良镇、南屏乡、叫安镇、公正乡、马路镇、平福乡、华兰镇等 14 个乡镇级行政区。该区域是优先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湿地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区域。

优化提升城市化地区。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包含港口区全域以及珠河街道、文昌街道、水营街道、茅岭镇、江山镇、东兴镇、江平镇、思阳镇等 14 个乡镇级行政区。该区域是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是提升经济综合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特殊保障边境地区。主要集中在边境地区，包含东兴镇、峒中镇和那良镇 3 个乡镇级行政区。该区域是保障国家国土安全、兴边固边的重要区域，是边境特殊政策承载区。

集中开采能源资源富集区。主要集中在防城港白龙尾一

钦州湾海域一带。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8 条 构建“一屏两片、一轴双心”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生态及农业空间为底，以江河水系为廊道，以核心带动为抓手，引导空间资源要素向轴带地区集中集聚，整体构建“一屏两片、一轴双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并在此基础上优化形成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格局。

保障“一带两片”的农业空间格局。落实自治区“六主多区”农业发展格局，立足优质耕地资源本底，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海洋资源为基础，构建“一带两片”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支撑上思盆地、防城台地、东兴滨海平原及沿海滩涂养殖带的发展。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重点推进海洋渔业、生猪、生态牛、金花茶、澳洲坚果、肉桂、八角、油茶、中草药、香糯、特色果蔬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打造一批特色明显、链条完善、融合度高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积极引导种植园用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促进农业规模化与集约化发展。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把防城港市打造成特色农业现代化示

范区、产业融合乡村振兴发展区、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筑牢“一屏双网、一带多核”的生态空间格局。落实自治区“一屏六区一廊”陆海生态安全格局，在严格保护十万大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茅尾海一大风江一廉州湾红树林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和北仑河口一珍珠港红树林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3个关键生态区的基础上，强化对生态空间的整体性保护，立足防城港自然地理格局，保育北仑河、明江、防城江、茅岭江等河流生态廊道以及防城区、港口区、东兴市候鸟迁飞廊道，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

构建“一轴双心多节点”城镇空间格局。坚持集中、集聚、集约的发展理念，推动人口、土地资源要素向沿海发展轴带集聚，引导形成多节点、组团式、生态型的空间格局。

第四节 农业空间保障与乡村振兴

第29条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按照耕地利用优先序，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切实保障国家

粮食安全。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对新增建设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严格落实“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调查以及“双评价”评估成果，在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措施，对宜耕林地、草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分布较为集中的上思盆地和防城台地等区域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规划至2035年，全市每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建设占用耕地不超过2.3万亩。

全面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总量平衡、进优出劣”的原则，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重点在上思盆地、滨海平原、防城台地等区域开展补充耕地整治项目，优先在自身规模较大或与周边现状耕地相邻且整治后可形成集中连片耕地的地块实施耕地恢复，逐步实现细碎化耕地集中归并、连片耕种，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规划至2035年，全市每年耕地流入面积大于流出面积，确保全市范围内耕地总量平衡并略有盈余。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上思盆地、防城台地、滨海平原等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集中连片的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有序开展耕地轮作轮休，确保耕地合理有效利用。加大中低产田及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修复力度，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提高农田抗灾减灾能力。至2035年，全市耕地质量得到较大提升，力争耕地质量等提高0.5个等级以上。

提升耕地生态安全。按照农田防护林建设标准，优化农田林网布局，以上思盆地为重点改造提升现有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格网农田防护林体系。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埂和植物篱带，形成农田生态隔离带，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休憩和生态旅游服务能力。逐步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种养循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30条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计划

探索开展可恢复属性地类调查，进一步摸清耕地补充潜力。针对“三调”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以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调查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为基础，重点在上思盆地、滨海平原和防城台地，逐年实施耕地恢复计划。近期优先对即可恢复的土地恢复为耕地；中远期对工程恢复的土

地恢复为耕地，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恢复任务。

出台耕地恢复优惠政策，明确耕地恢复主体责任，加强土地流转盘活耕地，强化监管，建立耕地恢复奖惩机制。尊重群众意愿、结合市场情况，明确耕地恢复的布局和时序安排，有计划、有节奏、分类别、分区域逐步推动耕地调入，稳妥有序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第 31 条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保障“两区”生产空间。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建设和管护工作，实行严格保护，加大政策支持，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回头看”工作。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坚决制止新增占用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种植桉树、果树等行为；对项目建设确需占用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的，按照数量不减、建设标准不变的原则落实动态平衡要求，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

加强富硒农业空间保护建设。以丰富的富硒资源为依托，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的富硒农产品生产区；以富硒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为重点，引导富硒农业与休闲、旅游、科普、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富硒产业链，为未来富硒产业发展奠定基础。支持优先种植富硒稻米、玉米，保障优质农产品供给。

优化特色农产品空间布局。在确保粮食安全基础上，进

一步调整优化特色农业空间结构。防城区茅岭镇、滩营乡、华石镇等区域，重点发展火龙果、百香果、柑橘、蔬菜、海水稻等产业。防城区大菴镇、那梭镇、那良镇、扶隆镇、峒中镇、上思县南屏瑶族乡区域，重点发展肉桂、八角、金茶花、油茶为主的经济林业，以牛大力、益智为主的中药材产业。上思县大力发展以澳洲坚果、香糯、特色水果、生猪、生态牛为主的特色农业。东兴市重点发展富硒稻米、红姑娘红薯、柑橘等产业。

优化拓展渔业产业空间。港口区、东兴市以及防城区江山镇等沿海区域，重点发展海洋渔业。建立海产品加工集聚区和海产品电商平台；重点发展深海网箱养殖、工厂化养殖，提升改造现有的陆基池塘设施水平，并积极发展外海及远洋渔业。加快建设白龙珍珠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支持企沙、双墩和天鹅湾三大渔港经济区，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发展海洋渔业，拓展渔业生产服务功能，打造规模化、标准化的现代海洋牧场集聚区。

保障城郊都市现代农业生产空间。以上思县、东兴市、防城区等区域郊区为重点，打造提升亚热带优质水果基地、生猪养殖基地、水牛养殖基地、优质水产品养殖基地等城郊都市现代农业基地。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和碳汇造林，加强对低效园地、人工商品林等各类适宜的非耕地改培油茶等木本油料，扩大种植面积；在十万大山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积极发展林下中药材、养蜂等林下经济，保障林下经济示范项目用

地空间；积极拓展畜牧业发展空间，鼓励利用闲置地和荒山荒坡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禽畜养殖。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倡导精细生产，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促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生态循环种养模式，不断提高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以浅海海域为主体，推进生态低碳养殖，建设浅海优势海产品健康养殖基地，配套建设相应的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打造成为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严格落实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监测监管，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检测与评价。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按照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实施分类管理。落实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和安全利用措施，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推动土地流转，统筹开展调整修复治理；严格管控，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综合改造利用盐碱地。充分挖掘盐碱地综合利用潜力，加强现有盐碱耕地改造提升，有效遏制耕地盐碱化趋势，做好盐碱地特色农业大文章。重点在东兴和防城南部滨海平原，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研究编制盐碱地综合利用总体规划 and 专项实施方案，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因地制宜利用盐碱地，向各类盐碱地资源要食物，“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加快选育耐盐碱特色品种，大

力推广盐碱地治理改良的有效做法，强化水源、资金等要素保障。

第 32 条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宜居、集约高效、产业兴旺的美丽乡村。合理安排规划规模和计划指标。切实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的合理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重点发展农海产品深加工、电商农业、养殖渔业、冷链物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零星分散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空间需求，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保障乡村振兴发展。鼓励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展销中心。

提升乡村道路的通达性。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持续扩大农村公路供给水平，增加农村公路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重点关注全市著名旅游景区、互市点、码头等区域的公路建设工作，打造品质工程。加强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危桥改造工作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大力推动通自然村（屯）硬化路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道路拓宽，

争取至 2035 年，全市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铺装率达 100%，与市域公路网络共同形成干支相连、布局合理、具有现代化水平的农村公路网络。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发展节水灌溉，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田间渠系配套。深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推动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推进农村人群聚集地区公共厕所建设或改造，到 2035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90%。推进乡村小微湿地保护恢复和综合治理，加强江河水库、景点景区、生态敏感区周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城乡垃圾处理体系，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村地区使用天然气、沼气等清洁能源，推进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实施“广电云”全覆盖、数字广播电视乡镇无线台站建设、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工程，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规范农民建房行为，做好农房建设全过程管理，并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和风貌管控。

彰显乡村特色文化与风貌。重点聚焦乡土文化提炼，体现防城港多民族文化融合特色，在防城区和东兴市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建设。以**簕山古民居建筑群**、那良镇古民居建筑群、峒中壮族杆栏式民居、思阳镇古民居等重要魅力空间保护节点，加大对农村地区文化遗址和古树木的保

护，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盘活魅力节点价值。

第 33 条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加强城乡统筹发展。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城乡生活圈构建，建立城乡均等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高乡村生活品质；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探索采取土地产权调换或经济补偿方式，在村民小组之间调剂宅基地，促进农民住宅向城镇、中心村集中，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建立宅基地退出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村民自愿退出宅基地，退出的宅基地复垦为耕地后形成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收益和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益，优先用于对退出宅基地的补偿或奖励。

明晰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村庄建设用地按规划基期年国土变更调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至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高于现状。在确保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且不涉及红线底线的前提下，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重点保障防城港那梭畜牧有限公司 1.1 万头母猪场建设项目、客天下·防城港叮噹小镇项目等乡村振兴项目的发展诉求。

第 34 条 分类引导市辖区村庄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 77 个，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推进生态宜居，改善生

态环境，优化基础设施配套实现人们安居乐业，提高村民幸福感，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逐步完善农村新型社区的建设，引导村民有序集中。通过“增减挂钩”“土地整治”等措施，盘活闲散土地，推动土地高效利用，切实解决乡村建设发展的用地制约。重点保障现代农业园区及农业示范项目、优势工业、配套服务业、商贸和交通、公服配套、旅游服务等功能的用地供给。

城郊融合类村庄47个，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区域内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依托区位和产业优势，促进农村人口的城市化，积极承担主城人口外溢。用地和功能上强调与城市边缘建设用地的衔接。对于未来要纳入城镇地区施行控规管理的转化型村庄要严格控制在村庄用地扩张蔓延，避免小产权房寻租行为，有序引导乡村城市化。农村居民点用地指标原则上不再增加，基础设施建设侧重于城市的衔接，优先供给城市产业、空间发展用地需求。积极推进村庄人口市民化。

特色保护类村庄4个，坚持保护为主、开发为辅。充分尊重和保护村民的生产生活文化，通过特色旅游项目等产业引导村民就业增收，避免村民流失。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坚持科学适度发展，防止大拆大建。要严格控制在村庄开发强度，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红线内土地禁止过度开发。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盘活农村闲置房

屋、集体建设用地、荒地、可用林场和水面等资产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土地指标倾向旅游和休闲业态项目，部分历史文化保护价值较高的自然村或地区可设置为永久村庄地区。

固边兴边类村庄 11 个，以巩固国防建设、保障国土安全为目标，强化政策支持，扶持边境特色产业，促进边境贸易和旅游发展，吸引外来客源。要保持边民不流失、守边不弱化、边境和谐稳定繁荣发展。开展互惠互利的睦邻合作。发挥边境优势，与越南开展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生产合作，推动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在资金分配和土地指标方面向该类村庄适当倾斜。

规划其余村庄为暂不分类的村庄。根据未来发展条件，逐步提升村庄土地利用集约水平，适度减少村庄建设用地，有序引导生态保护红线内、重大项目、矿区整治项目范围内村庄局部搬迁、合并。保障村民合理的宅基地新建、改建需求，完善村庄配套设施建设，有序引导村民向城镇、中心村集聚。尽快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村庄各项设施布局和统筹发展。

第 35 条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等工程建设，提高耕地质量，重点在上思县（在妙镇、平福乡、叫安镇、华兰镇、思阳镇、那琴乡）、

防城区（滩营乡、那良镇、南屏乡、大菴镇）等区域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情况，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集中连片，配套水、电、路设施完善，科技服务能力加强，生态修复能力提升的高标准农田。积极推进上思县糖料蔗主产区和全市粮食生态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35年，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加强农用地整治。推进垦造水田建设，缓解保护耕地和占补平衡压力。在保证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的前提下，开展不稳定耕地整治工作，对坡度大于25度的耕地，河道耕地、林区耕地等不稳定利用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有序推进受污染农用地耕地整治，加强土壤风险防控，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5%以上。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摸清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耕地潜力，上思县在妙镇、平福乡、华兰镇、那琴乡及防城区那良镇、滩营乡、华石镇、那梭镇、大菴镇、峒中镇等区域开展补充耕地整治项目。

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开展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和复垦潜力调查，全面摸清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及工矿废弃用地整治、复垦潜力。按照节约用地、因地制宜的要求，以“空心村”和低效闲置宅基地改造为重点，规范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复垦指标交易机制，探索并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拆并村庄和零星破旧的农村宅基地拆旧复垦，腾挪农村工业用地，促进农村土地集约利用，

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和水平。积极开展上思县、防城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摸清市域村庄基础情况，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的原则，有序推动上思、防城及东兴等区域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在思阳镇、叫安镇、在妙镇、那琴乡、滩营乡、东兴镇、江平镇、马路镇等村落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乡村生态保护、乡村文化等整治修复，优化农村三生空间布局。

保障设施农业用地用海需求。鼓励充分利用未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荒地、工矿废弃地、园地等用于设施农业发展，鼓励利用未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盐碱地发展设施渔业。设施农业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使用一般耕地的，应在年度内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许可手续。在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将农作物育秧场所、种禽场内孵化场所、水产苗种繁育池等纳入生产设施用地管理。统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港区建设等相关布局，合理保障渔业用海需求，支持建设海洋牧场。优先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所需水、电、路、通讯等“三通一平”配套设施。探索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机制，将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权交易纳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通过市场手段调节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方式。

第五节 生态空间保护与管制

第 36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要求，坚持科学评估，合理调整，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等原则，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及优化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构建以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十万大山国家森林公园、广西防城港东湾自治区级湿地公园、京岛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37 条 引导重点生态空间保护与利用

落实并加强 3 个关键生态区保护，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落实并划定十万大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茅尾海—大风江—廉州湾红树林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北仑河口—珍珠港红树林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主要包含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江河源头区等。以关键生态区为重点区域，保护和修复北热带沟谷雨林、季雨林和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红树林生态系统等，提高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主要涉及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港口区，面积共计约 217.12 平方千米。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机制协调联动，分类进行管控。

建设 5 条河流生态廊道，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

防城江、北仑河、茅岭江、明江、凤亭河河流生态廊道，充分衔接河湖管理范围线，在河道两侧100米范围内注重保持原生河道形态及生态环境，同时确保行洪安全。以河道整治为重点开展城市水环境建设，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规范采砂等。开展河流生态修复，逐步恢复河滨带、库滨带自然生态系统，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打造功能复合的滨水空间。推进小水电分类整改，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区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违规小水电，落实生态流量，补建过鱼设施，增强河流连通性，恢复水生生物洄游通道。

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维护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重点加强十万大山、北仑河口、珍珠湾等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的系统保护，优先保护金花茶组植物、狭叶坡垒、海南风吹楠等珍稀濒危物种和极小种群物种栖息地，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加强近岸海域环境治理，加强珊瑚、中华白海豚、布氏鲸等海洋珍稀物种保护，加大海洋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的保护力度。

保护候鸟迁徙通道，建设候鸟中转站。以沿海区域、防城区、港口区、东兴市全境为候鸟迁徙通道重点区域，陆上、海上风电项目选址及设施布局应避让重要栖息地，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候鸟友好型城市建设。依托自然保护地、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候鸟迁飞停歇地，建设自然保护小区及小型湿地，保护自然岸线、河口、潟湖、红树林、滨海湿地和滩涂等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山心沙岛、珍珠湾等候鸟

迁徙中转补给、越冬主要场所。

第 38 条 生态保护修复分区

划分水土流失修复区、森林生态修复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区、湿地生态修复区、海洋生态修复区、矿山生态修复区 6 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修复受损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综合服务功能。

第 39 条 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以十万大山、河流水系、滨海红树林与沿海防护林、矿山为重点，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湿地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落实自治区北部湾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相关要求，重点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森林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

推进森林保护修复，提质改造，保持水土。加强流域综合治理，严格保护水源地。强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推进陆海统筹修复，加强海岸带生态修复，推进海岸带综合治理与环境提升，实施“蓝色海湾”治理；开展红树林生态修复与景观优化，加大红树植物植被覆盖范围，修复红树林生态系统功能。加强养殖池塘废水治理，积极引导海水池塘养殖企业创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第40条 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实施国土绿化大行动。结合造林绿化调查成果，科学开展植树造林种草，实施全域绿化美化，重点在十万大山南北麓区域安排造林绿化空间。支持珍珠湾—钦州湾沿海防护林建设，沿海滩涂虾塘退塘还林，加强北仑河口、东湾红树林海洋碳汇林保护修复。支持森林进城和村庄美化绿化，开展乡村“四小园”建设，在高速铁路、高等级公路、国道、省道等交通干线两侧和主要河流沿海200米范围内可视一面坡，以及旅游景区、自然公园、重要城镇、乡村振兴重点村屯等区域实施森林景观改造和绿化质量提升工程。

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和自然保护地建设为重点，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以全市现有林地、草地、湿地为基础，重点将森林、天然湿地作为自然碳库，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植树造林，持续提高森林蓄积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总量。严守耕地数量红线，强化耕地质量保护，开展中低产田提升改造，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采用轮作、间作套种、农机深松整地等措施，种养结合，引导农户种植固碳效益高、固碳成本低的水稻等大田作物。充分利用浅海滩涂生态养护带重点发展筏式生态养殖和浅海贝类底播养殖等碳汇渔业，提高渔业碳汇水平。深化海域海岛恢复修复，提升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重

要海洋碳汇资源的固碳增汇能力，加强其所依托的生态系统自然恢复和保护修复。加强海洋蓝碳调查、监测、评估和核算体系，探索海洋蓝碳发展机制与交易模式，挖掘海洋蓝碳潜力。

提高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和节约集约水平。充分利用核电、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推广新能源汽车，调整公共交通工具能源结构，发展绿色新型产业。完善绿色开放空间系统，推广零碳建筑，力争新建建筑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通过低效建设用地改造，存量盘活等手段，探索自然资源高效利用模式，保持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强度。

第41条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长效机制

巩固生态产品价值基底。划定十万大山山地森林、北仑河—钦州湾海岸带两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区域，重点厚植区域内生态基底，提升生态产品质量。以北仑河、防城江、明江流域为统筹，加强区域内山水林田湖草湿地一体化修复，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北仑河口、珍珠湾、东湾红树林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和十万大山水源涵养与生态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在十万大山区域划定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区，开展桉树林改造，营造幼、中混交林，种植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林，保持水土。加快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严控生产性矿山开发行为，加强监测。开展北仑河、防城江、明江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维持生态流量，畅通生态廊道。统筹推进陆海

统筹修复海洋生态环境，加强近岸水质管理，严格保护红树林、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重点推进珍珠湾、东湾、西湾美丽海湾建设，推进海岸带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海洋生态产品价值。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依托十万大山山林资源，探索“林业+”产品，发展林下经济、大健康产业和旅游科普产业，培育具有自治区示范意义的生态产品实现路径。发挥山海边资源，联动丰富多样的民族文化，打造十万大山康养旅游、民族文化体验、边境旅游、影视旅游休闲和北仑河口红树林研学基地等优质旅游项目。打造全国“山海边+”城市名片，培育优质金花茶等生态产品擦亮城市品牌。促进生态资源与体育、医药、康养、文化、旅游等深度融合，畅通优质生态产品价值转换路径，为广西在推动绿色发展上实现更大进展贡献力量。

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摸清全域生态产品底数，完善森林、水、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确权制度体系，厘清林业、水、土地、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相关权益，推行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置，将十万大山、北仑河口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作为试点，优先编制防城港市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形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体系，建立生态产品分布价值地图，基于现有公共服务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市场化交易平台与价值交易机制，建立GEP与GDP双考核、多部门协调管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生态产品价值实

现综合考核体系。

第六节 城镇空间开发与利用

第 42 条 重点推进沿海城镇功能集聚轴发展

保护山海自然格局，引导要素向沿海城镇功能集聚轴集中布局。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形成八分自然、两分城镇的“大山海、小珠链”的城镇空间格局。重点推进防城港主中心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大湾区建设，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动跨江联动和港产城海一体化发展；增强高端要素、高端产业、高端功能集聚带动能力，促进人口和产业聚集，重点提升中心城市能级，提高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带动全区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国家级开放平台的政策优势，加快推进东兴副中心建设。重点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互市贸易区、高铁片区、金滩片区等四大片区建设，加快推动跨境贸易、进出口加工、旅游、金融、电商、物流等开放型产业融合发展，优化边境深加工产业园、冲榄工业园等园区布局，力争打造成为我国边境开放型现代化城市。

增强沿边协同，构建西南沿边产业经济带。加快建设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广西东兴产业园区、峒中-里火口岸经济区，协同凭祥等口岸地区，共同打造西南沿边产业经济带，重点发展跨境加工、跨境物流、跨境金融、跨境旅游、跨境

贸易的沿边产业；协调东兴口岸、峒中-里火口岸的职能分工，构建以东兴口岸为主导，峒中-里火口岸为支撑的现代口岸体系，不断完善沿边城镇地区发展。

第 43 条 城镇体系

构建“中心城区—县（市）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的四级城镇体系格局。其中，中心城区包括防城城区和港口城区，县（市）城区包括东兴市区（东兴镇）、上思县城（思阳镇），重点镇/新城包括企沙新城（企沙镇和光坡镇）、峒中镇、茅岭镇、那良镇、江平镇、在妙镇、叫安镇，一般（乡）镇包括其余建制镇和乡。

第 44 条 保障重大产业发展空间

构建“海边山”现代化产业体系。主动适应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加快推进临港支柱产业向龙头集团化、链条集成化、产品高端化、园区家园化迈进，加快推动钢铁、有色金属、绿色新材料、粮油食品加工等 4 个千亿级支柱产业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引进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重点培育电子信息、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县域轻工业等 5 个百亿级特色优势产业。

加强产业园区用地保障。将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湖产业园、企沙渔港经济区、红沙核电、跨境经济合作区、冲榄工业园、江平工业园、广西东

兴产业园区、上思县工业集中区等重要工业规模化发展平台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严格限制工业用地向其他经营性用地转化，保障工业发展空间，促进工业用地集聚集约发展。着力盘活存量土地，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行动，分类有针对性提出多种处置举措，提高存量土地处置效率；探索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工业用地，避免园区土地资源浪费。

引导园区外零散工业项目入园发展。严格控制在规定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有重大项目需要安排的，须加强科学论证。制定企业项目入园发展优惠政策，从土地供给、税收扶持、政务服务等方面，制定一套鼓励现有零散企业入园发展的政策；加强对“散乱污”的企业搬迁改造，优先在园区内安排建设用地或鼓励租赁标准厂房。建立以亩均产出和创新激励为导向的工业用地考核机制，完善“准入—监管—考核—退出”全过程管理机制，引导产业空间节约集约和高质量发展。至203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耗地下降率不低于40%。

加强陆海产业发展统筹。依托企沙、双墩和天鹅湾三大渔港经济区，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试点项目，发展海洋渔业；优化企沙工业区、大西南工业园、东湾物流园的产业发展定位，加强差异化协同发展，企沙工业区重点发展钢铁、能源、石化产业，大西南工业园重点发展有色金属、装备制造、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东湾物流园重点发展食

品、海洋交通运输产业，强化江山半岛、京岛等滨海旅游发展。加大用地指标对海洋产业的保障力度，优先向海洋产业项目倾斜，争取海洋产业重大项目纳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争取国家、省级计划指标，加快历史围填海处置，解决重大临港产业项目在历史围填海区域落地问题。

第七节 海洋空间与海岸带空间统筹

第 45 条 海洋空间分类管控²

划定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依据全市海域地理位置、自然资源状况、环境特征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用海需求，结合海洋“双评价”成果，划分海洋生态空间和海洋开发利用空间，在海洋生态空间内部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实施海洋空间分类差异化管控。按照海洋生态空间和海洋开发利用空间进行差异化管控，引导海洋空间资源协调有序、节约高效利用；加强海域使用管理，实施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

专栏 2：海洋空间分类管控要求

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管控。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等有关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海洋生态控制区管控。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设置工业直排污口、炸毁礁石、固体矿产开采等损害海岸带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行为。限制建设和生产过程产生短期较大生态影响，但运营期对生态

²涉及海洋功能分区与管控相关内容以批复的自治区级海岸带专项规划为准，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影响较小的人类活动。允许有利于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对生态有较弱或没有影响的人类活动。

3. 海洋开发利用空间管控。根据自然禀赋条件，进一步将海洋开发利用空间划分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海洋预留区六大类，并相应提出各类功能分区的管控要求。控制水深0至6米范围内的开发强度，重点开发水深6至15米范围内的海域，鼓励开发20米水深以外海域，发展生态牧场。围填海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切实提高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化程度。严格控制近岸海域海砂开采的数量、范围和规模。合理增设特殊用海区，保障排污倾废及海底工程建设。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用海，适当发展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

第46条 海洋空间开发利用³

划定海洋开发利用功能分区。统筹重点海域开发利用。落实自治区海域功能单元相关要求，引导防城港、珍珠湾、北仑河口三大海域功能单元差异化发展，全市划分渔业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预留用海区6大类功能分区。

第47条 海岸带空间管制

实行海岸带空间分类保护与利用管制。根据海岸带自然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海岸带划分为严格保护区、限制开发区域、优化利用区域。

第48条 海岸带空间利用格局

统筹全市陆域和海域的协同发展，以海岸带发展推动全

³ 涉及海岸线分类保护与管控相关内容以批复的自治区级海岸带专项规划为准，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市陆海统筹发展，集约、高效利用海岸带空间资源，确保防城港城市发展的核心战略性职能在海岸带的空间需求，构建全市陆海统筹发展新格局。

全市海岸带划分为八个不同主导功能的区段：北仑河口生态保育区段、京岛旅游和渔业区段、珍珠湾生态保育区段、江山半岛旅游和渔业区段、西湾城市生活与服务区段、渔澗—东湾—企沙海洋与临港产业区段、东沙—红沙旅游和渔业区段、钦州湾西岸渔业区段。

专栏 3：海岸带功能区段指引

1. 北仑河口生态保育区段：以生态保育功能为主。严格执行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措施，利用红树林生态资源和竹山村传统村落、“大清国钦州界”界碑群等文物古迹适度开展科普观光与生态旅游、边境乡村与历史文化旅游，适度发展海洋渔业功能。

2. 京岛旅游和渔业区段：以滨海旅游和海洋渔业功能为主。依托金沙滩发展滨海旅游休闲度假产业，发挥京岛海洋渔业示范区海洋渔业养殖基地功能。

3. 珍珠湾生态保育区段：以生态保育功能为主。严格执行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措施，适度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产业和海洋渔业功能。

4. 江山半岛旅游和渔业区段：以滨海旅游和海洋渔业功能为主。加强沙滩、基岩、珊瑚礁、沿海防护林等景观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丰富的滨海旅游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旅游观光休闲度假产业，结合发挥渔业养殖和渔港经济功能，酌情发展清洁能源生产基地。

5. 西湾城市生活与服务区段：以城市生活和服务功能为主。围绕西湾建设防城港市都市服务核心、生活服务组团和特色功能组团，发展城市综合服务职能和休闲居住生活功能。

6. 渔澗—东湾—企沙海洋与临港产业区段：以核心战略性产业功能为主。依托港口重点发展钢铁、有色金属、食品、能源、石化、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

和海洋交通运输、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产业。同时应兼顾东湾湿地生态保育功能。

7. 东沙—红沙旅游和渔业区段：以滨海旅游和海洋渔业功能为主。利用沙滩、簕山古渔村等滨海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渔业养殖和渔港经济功能，结合红沙核电站发展清洁能源生产基地。

8. 钦州湾西岸渔业区段：以海洋渔业功能为主，重点发展沿海滩涂养殖和海水增养殖。兼顾茅岭江河口生态保育和港航功能。

防城港市海岸带的发展优先保障防城港城市战略性职能和稀缺型海岸功能，优先保障的功能区包括：海岸生态区、港航区、海洋产业区、临港产业区、重点和特色海洋渔业区、海岸清洁能源发展区、滨海城镇生活区、滨海和近海旅游区。

第 49 条 海岸建设后退控制

自海岸线起向陆域延伸 200 米范围内、特殊岸段 100 米范围内，除国防安全项目、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港口码头建设项目、市政公用项目、公共旅游景观工程项目以及防灾减灾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与海岸带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尚未开发建设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退距离。

在海岸带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密度、体量和容积率。海岸带及其邻近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与自然环境、整体风貌相协调，不得对海滨形成封闭式遮挡。

第 50 条 围填海管控

严格执行陆海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划和分区管制措施，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严格管控围填海行为。妥善有序处理历史遗留围填海问题，加快“未批已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严格控制围填海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八节 优化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第 51 条 一级规划分区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和功能布局要求，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在市域层面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7 类规划一级分区。

第 52 条 二级规划分区

乡村发展区根据农业类型及土地功能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等 3 个二级规划分区；海洋发展区根据海洋利用功能细分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海洋预留区、其他海域等 7 个二级规划分区。

第 53 条 优化调整用地用海结构

统筹安排各类用地，保护核心自然资源要素，严格落实自治区规划确定的各类约束性指标，以资源利用为主导方

式，遵循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的基本原则，满足生态保护、保障农业、协调基础设施需求，统筹安排各类用地。

合理调整农用地。严格落实自治区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合理调整农用地内部结构，稳定农用地规模。至2035年，全市耕地面积不少于114.59万亩，林地面积不少于自治区下达规模指标。

优化调整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国家及区域战略平台及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优先保障“十四五”时期的合理发展用地需求。提高建设用地效益，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结合人口规模，适度扩大城镇用地规模；稳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期间原则上不增加。

稳定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以生态优先为原则，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对河流水面、滩涂等生态敏感地区的保护。

优化海洋空间利用。细化落实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成果，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海需求，强化海岛资源保护与利用，调整优化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海洋预留区等分区。

第四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构建拥湾发展、组团式、网络化的中心城区格局

第 54 条 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空间优化调整方向为“拥湾发展、东部提升、南北优化、西部疏朗”。拥湾发展即促进重大城市服务功能拥西湾发展，建设魅力西湾复合功能带；东部提升即结合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建设契机，促进都市型产业体系构建和产城融合发展；南北优化指控制中心城区南北向空间无序拓展，依托城市更新促进南部渔湾港功能转型和北部防城老城地区品质提升；西部疏朗即西湾西岸及江山半岛应充分尊重自然生态机理，采用分散式、低密度、小规模的功能组团模式适度发展旅游、康养、休闲等功能。

第 55 条 城市空间结构

以生态绿色、集约高效为原则，沿江拥湾，东部提升，南北优化，西部疏朗，以防城江为发展脉络，以生态廊道相隔离，以快速路及干线主干道为骨架，形成“一核一带、三廊四区、拥湾发展、组团布局”的中心城区结构，形成蓝绿交织、山海相通、城海互融的城市空间格局。

第二节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引导安全有序发展

第 56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在市域规划基本分区基础上，结合“中心城区+企沙新城”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细分为 8 类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旅游发展区，对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为详细规划提供土地用途分类依据。

第 57 条 中心城区安全底线

受潮水位顶托、竖向设计不合理等影响，城区存在内涝风险。现状防城江、沙潭江两岸地势低平，暴雨和浪潮并发时易受高潮位顶托，形成洪涝灾害。规划预留泄洪排涝通道及自然调蓄空间，初步划定中心城区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18.87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防城江等重要的河湖湿地和主要行泄通道。中心城区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原则上不能占用，不得建设与防洪排涝无关的建筑物。

防城—灵山断裂带位于城区西北侧，对于地震断裂带沿线开发建设，应开展地震灾害小区划研究或地震灾害安全性评价，评估地震灾害风险及影响区域，提出对应的工程措施，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城镇建设。

城区局部分布有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加强详细地质灾害

勘察和评估，对不同类型地质灾害开展差异化防治和动态跟踪监测预警，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适时开展城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调查评价，做好每年地质灾害汛前排查、应急调查和汛后核查。

第 58 条 中心城区农业与生态用地布局

防城港市中心城区农业与生态用地主要包括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草地、湿地、陆域水域和其他农用地。保护中心城区外围林地、湿地布局，保护广西北仑河口自然保护区与广西防城港自治区级湿地公园。依托防城江与外围商品林，形成水网穿城、森林环城的生态用地布局，提升中心城区生态环境水平。

第 59 条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布局⁴

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沙潭江综合服务组团、河西生活组团、桃花湾生活组团和防城生活组团。协调产业园区与居住地区布局关系，桃花湾生活组团主要为港区提供居住功能，防城生活组团主要为九龙湖产业组团提供居住功能，沙潭江综合服务组团建设商业商务功能、市级公共服务功能、居住功能一体化复合发展功能地区。加快编制住房保障专项规划，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以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为主，至 2035 年，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品质，重点强化沙潭江综合服务组

⁴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团、公车产业配套组团、河西生活组团、医学产业组团公共服务设施。其中，沙潭江综合服务组团重点加强行政办公用地、文化用地布局，形成市级行政服务中心和市级文化中心。河西生活组团加强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形成防城区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医学产业组团重点强化医疗卫生用地、科研用地布局，支撑防城港建设区域医疗、研发高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分布在各组团中心地区。其中，重点加强沙潭江综合服务组团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打造防城港商业商务中心。

工矿用地主要分布在医学制造组团、大西南产业组团和防城工业园组团。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应单独布置，不应与居住、公共设施及其他功能区相混合；并与其他非工业用地之间保持一定的卫生距离，符合相关工业门类的防护距离规定。

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渔湾港口物流组团、医学制造组团和九龙湖产业组团。

特殊用地主要为军事用地和江山镇南部白龙古炮台文物古迹用地。

留白用地主要分布在桃花湾组团北侧，为外围预留发展空间。

第三节 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和产城融合，强化创新发展动能

第 60 条 优化工业空间布局，促进产业集聚集约

优化中心城区产业空间布局，高水平打造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防城港片区的工业布局，尤其是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九龙湖生态科技产业园、空港经济区、企沙渔港经济区等重点园区平台，因地制宜将自治区制订的优惠政策运用到产业园区的布局工作中，结合资源禀赋、交通区位、产业上下游梯次化布局，强化产业布局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按照优势互补和分工协同的原则，突出地方特色，推动先进制造工业入园发展，提高产业集聚水平。

以防城港市滨海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为纽带，贯穿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和企沙渔港经济区等多个产业区，构成贯通防城港市各个片区的产业发展轴，重点发展现代工业、健康医药、物流运输等产业。依托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发展钢铁、装备制造、新材料、精细化工等现代临港工业；依托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集聚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药研发、医学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九龙湖生态科技产业园，集聚发展健康食品、新一代电子信息等都市工业；依托空港经济区集聚发展临空制造、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临空产业；依托企沙渔港经济区集聚发展渔业产品加工、海洋生物产业等。

第 61 条 建设高质量工业平台，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高质量打造现代产业园区，完善生产与生活配套服务设施，提高对优质人才与高新企业的吸引能力。重点依托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打造产学研一体化现代示范园区，加强产城融合发展，不断完善人才公寓、休闲娱乐、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生活配套服务设施，以及试验室、加速器、孵化器等生产配套服务设施，成立防城港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综合宣传展示平台、东盟和上合产品展览展销中心和传统中医药展厅等，提升人才与企业创新发展活力，充分利用好开放平台，推动沿边产业园区和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临港产业园区深度融合，促进产业融合集聚、做大做强。

第四节 以人为本构建优质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第 62 条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系统。规划形成 1 处市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人口规模不低于 150 万，位于综合服务组团。打造集聚金融商务、大型商业、市级文体设施等综合服务功能的核心区域。规划形成 1 处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为防城区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人口规模不低于 50 万人，位于防城区河西组团内，主要承担辖区内综合服务功能。规划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若干，按

社区生活圈布局基层公共服务设施，每处服务人口规模不低于5万人。

第63条 机关团体设施布局规划

促进机关团体设施的集中布局，逐步将一些零散的机关团体设施置换，形成行政服务中心。市级机关团体设施主要沿金花茶大道布局，区级机关团体设施主要布局在桃花湾组团北侧和防城老城地区。

第64条 科研设施布局规划

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科研教育设施重点依托国门大道科教产业带、医学实验区三波科教园、江山半岛潭蓬周边地区布局。

第65条 文化设施布局规划

市级文化设施主要布局在沙潭江中心。现状保留防城港市博物馆、防城港市群众艺术馆、防城港市图书科技馆、防城港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防城港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防城港市老年人活动中心。新建防城港市工人文化宫，位于针鱼岭大桥西侧；新建防城港市美术馆，位于西岸会展组团内。新建防城港市歌剧院，位于防城港理工学校东侧。区级文化设施主要布局防城区河西生活组团。迁建防城区图书馆、防城区文化馆、港口区文化馆、港口区图书馆，新建港口区博物馆。社区级文化设施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建立。

第 66 条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科教产业与高等教育：在江山半岛、国际医学试验区集中布局科教产业，预留高等教育设施用地，积极引入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院校，补齐防城港市科教服务短板。

中等职业院校：现状保留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扩建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三期），保留防城区原址改建为防城港市教师培训中心。

特殊教育学校：现状保留防城港市特殊教育学校，新建防城港市防城区特殊学校。

普通高中：现状保留防城港市实验高级中学、防城中学、防城港市北部湾高级中学、防城港市高级中学、防城港市新时代高级中学等 5 所普通高中，改扩建防城港市实验高级中学、防城港市北部湾高级中学等 2 所普通高中，迁建防城港市新时代高级中学，新建防城中学新校区、港口区高级中学、河西高级中学等 3 所普通高中，引进 2 所民办高中，规划预留 2 所普通高中。

义务教育：初中，现状保留防城港市第一中学、防城港市第三中学、防城港市第五中学、防城港市第六中学、防城港市第七中学、防城港市第二中学（豪丫校区）、防城港市金湾中学、港口区公车中学等 8 所初中，新建河西中学、防城区城北中学、防城区针鱼岭中学、防城港外国语学校、防城港市园博中学等 5 所初中，迁建港口区企沙中学、港口区

光坡中学等2所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现状保留防城港市第二中学、防城港市第四中学、防城港市桃花湾中学、港口区阳光实验学校等4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防城港市滨海中学、港口区和平中学等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设置。小学，现状保留包括防城港市珍珠小学、防城区第一小学等在内的20所小学，新建防城港市园博小学、防城区第五小学等2所小学，规划预留7处小学。小学结合十分钟生活圈设置。

学前教育：公办现状保留防城区幼儿园、防城区第二幼儿园、防城区第三幼儿园、防城港市直属机关幼儿园、防城港市苗壮幼儿园、河西幸福幼儿园等6所幼儿园，新建防城区第四幼儿园、防城区第五幼儿园、防城区第六幼儿园、防城区江山镇月亮湾小区幼儿园、河西幼儿园、金湾幼儿园、金湾实验幼儿园等7所幼儿园。预留一批新建公办幼儿园，确保达到全区公办园占比标准。为解决公办幼儿园覆盖不足、学位不足的问题，可以通过健全民办幼儿园监管机制，在不降低安全、卫生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促进民办幼儿园的良性发展，根据需求在规定区域新批民办幼儿园，满足该区域的学前教育需求。幼儿园结合五分钟生活圈设置。

第67条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现状保留桃花湾体育馆。新建防城港市第一体育中心，位于河西片区，包含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民族体育传

承馆、体校。港口区新建港口区体育中心、港口区文体中心，防城区新建市民文化体育休闲中心，社区级体育设施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建立。

第 68 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区域性医疗中心：位于医疗开放试验区组团，新建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规划 800 床，作为提供区域医疗服务主要平台。新建区域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国际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周边预留 2 处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未来用于建设面向国际医疗的疗养、康复等特色医疗配套设施。

综合医院：现状保留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防城区人民医院、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口分院）、港口区人民医院、港口区人民医院（公车分院）。

中医（民族）医院：新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迁建市中医院至防城江西岸，针鱼岭大桥西侧，规划 1500 床。原址改建为防城区中医院，新建港口区中医院。

专业公共卫生设施：新建职业病医院。迁建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位于渔湾半岛北部，北部湾大道东侧，原址作为港口区妇幼保健院、现状保留防城区妇幼保健院。迁建防城港市疾控中心，位于防城区文苑小区东南侧 100 米。新建中医院旁，现状保留防城区疾控中心、港口区疾控中心。提升防城区皮肤病防治院升级为市皮肤病防治院，完善港口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新建市卫生监督所业务综合楼，新建防

城港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完善采供血机构基础设施。

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建立。

第 69 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社会福利设施：新建防城港市精神福利医院，规划床位 500 张。新建防城港儿童福利院，规划床位 450 张（第一期 149 张）。新建防城港市示范型养老服务中心，规划床位 500 张。

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结合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建立。

第 70 条 社区生活圈布局规划

1. 社区生活圈建设目标

健全“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三级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打造舒适便捷的城市社区生活圈。现状建成区按照国家标准，通过城市更新补足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新建地区严格按照完整社区要求配置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到 2025 年，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70%，2035 年覆盖率达到 85%。

2. 城镇社区生活圈

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约 1000 米），结合街道等基层管理需求划定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人口 5 万—10 万人。城镇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和建设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初中、大型球类场地或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养

老院、老年养护院等设施。

按照 10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约 500 米）划定 10 分钟生活圈，服务人口 1.5 万—2.5 万人。城镇社区 10 分钟生活圈配置和建设小学、中型球类场地或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菜市场等设施。

按照 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约 300 米）划定 5 分钟生活圈，服务人口 0.5 万—1.2 万人。城镇社区 5 分钟生活圈配置和建设社区服务站（含居委会、残疾人康复、儿童寄托、心理健康管理等功能）、文化活动站、小型球类场地或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室外健身器械）、幼儿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便利店、物业管理与服务、公共厕所等设施。

3. 产业社区生活圈

产业社区生活圈以自行车、摩托车等非机动车 10—15 分钟可达范围（半径 2—3 公里）划定，服务人口 0.5 万—1.2 万人。产业社区生活圈配置和建设社区服务站、社区就业服务站、文化活动站、托儿所、小型球类场地或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卫生服务站、便利店等设施。

4. 弹性设施配置

社区生活圈可根据地区发展，服务人群结构和地方环境特点等差异，适度布局提升型社区服务设施，提升社区服务品质和吸引力。

5. 便捷出行

城镇地区构建开放式街区，小尺度街道路网系统。以 500 米服务半径布局公交站点，依托公交站点布局行政管理、文体教育、康体医疗、福利关怀、商业网点等设施，倡导低碳出行。次干路、支路规划设计遵循慢行优先的路权划分原则，增加社区运动路径。根据人口密度、公共服务水平、道路交通承载力等确定停车政策分区，制定差异化的停车供给和管理策略，并按需配置新能源充电桩车位。

6. 社区公共活动网络

增加公园绿地，与各类社区体育运动场地、休憩健身设施结合形成各级社区活动中心，通过慢行网络串联形成社区公共活动网络，鼓励企业、学校等活动空间或设施对外共享。村庄地区加强山林、水体、农田的保护与整治，结合特色资源建设郊野公园、乡村游园等开放空间。

第五节 依托蓝绿网络构建城市休闲带，建设健康共享城市

第 71 条 蓝绿生态网络

立足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突出蓝绿空间的融合共生，构建“一带、一屏、八廊、两片、一心”的蓝绿生态网络空间结构，强化山海湾城联系，城市组团之间的生态间隔，推动沿河沿湾生态环境的增量提质，打造通山达海、串田连湖、蓝绿相接的生态网络。

第 72 条 绿地系统规划

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目标、“公园城市”理念建设江海共居的生态型海湾城市，打造高品质亚热带风情城市绿色空间。

提升绿地系统完整性。立足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突出“山海江湾”城市特色，构建“一带、二轴、四区”公园格局体系。一带即滨水公园带；二轴即北部生态公园横轴、东部生态公园纵轴；四区即北部山地公园区域、南部滨海公园区域、西部滨水公园区域、东部谷地公园区域。

建立多层次的城市公园绿地体系。建设“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城市公园绿地体系，结合社区生活圈，重点以游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等各类绿地作为公园服务半径的补充，建设成为大小结合、分布均衡、功能互补的城市公园绿地体系。到 2035 年，力争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目标，规划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城市公园绿地与广场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不低于 95%。

完善防护绿地。提升城市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加强防护绿地体系建设，严格控制市政公用设施、轨道交通等重要设施周边的用地，完善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等功能。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防护绿地宽度，将铁路、高快速路、城市重要基础设施走廊以及重大危化品地区

周边防护绿地纳入城市绿线管控。

提供开放多样的城市广场。加强公园与其他公共空间的融合，打造多主题、多功能的城市广场，塑造活力共享的滨海湾公共空间。依托公园绿地、文化中心布局非独立占地的城市广场，广场的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35%；结合对外交通枢纽、商业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布局独立占地的广场用地，完善广场的游憩、集会和避险等功能。

第73条 水系规划

保护城区水生态系统空间。以防城江、沙潭江等主干河流及其支流形成水系生态廊道，结合三波水库、三甲水库、小陶水库等主要水库，兼顾具备调蓄功能的重要坑塘、湿地等，打造具备调蓄、储存、净化等功能的水生态系统空间体系。有效利用滨水岸线、库塘湿地等空间，提升河流沿岸景观效果，恢复湿地自然生境，充分利用湿地坑塘净化水体功能，打造生态环境良好的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系统空间。到2035年，中心城区河湖水面率达到4.10%。

加强河流管理范围内用途管制。河流管理范围内土地原则上用于水利工程、市政管线、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严格限制新、改、扩建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建设的项目应遵循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和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对占用水域进行补偿。

第 74 条 开敞空间规划

突出“山城江海湾”城市特色空间格局，构建“连续贯通、江海相连、蓝绿融合”的开敞空间体系。提升“江海”开敞空间的连续性，重点规划建设滨湾、沿江绿化空间，加强江湾联通的开敞空间建设，预控大王江、榕木江、风流岭江、云约江、企沙湾滨海公园及生态廊道，重点完善防城江、沙潭江公园及生态通廊。

打造“江海相连，共享健康”的魅力游憩休闲网络。推进绿道建设，提高各类开敞空间的网络连通度，形成结构合理、衔接有序、连通顺畅、配套完善的游憩网络体系。到 2035 年，建设生态观光、城市活力、滨海风情、滨江休闲四类特色绿道，规划各级绿道里程 184 公里以上，万人拥有城市绿道长度在 4 公里以上，提升绿道品质和质量，实现骑行 5 分钟可达社区绿道、15 分钟可达城市绿道、30 分钟可达省立绿道；强化滨水空间设计，重点推动防城江、沙潭江、大王江、企沙湾滨海公园精品段建设。

第 75 条 通风廊道规划

分级布局通风廊道，改善城市环境。将西湾、东湾、蜈蚣岭、防城江、三波水库、沙潭江、榕木江、风流岭江等绿源纳入通风廊道，建设通风廊道系统，提升城区整体空气流动性。

到 2035 年，形成 5 条宽度 200 米以上、长度大于 5000

米的一级通风廊道，多条宽度50米以上、长度大于1000米的二级通风廊道，远期形成通风廊道系统。严控城市通风廊道上的建筑高度，禁止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联通的关键节点，形成有利于通风与清洁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第六节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

第76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

对中心城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传统村落、历史建筑进行重点保护。将白龙炮台、潭蓬运河、洲尾遗址3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皇城”遗址、“皇帝沟”遗址2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一张图”管理。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具体在相关历史保护专项规划中划定，待批准后纳入“一张图”管理。纳入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的开发建设活动，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

专栏4：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白龙炮台（连城要塞遗址和友谊关）。
2. 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3处）：潭蓬运河（包括石刻）、谦受图书馆旧址、石龟头炮台遗址。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1处）：洲尾遗址、禰家祠旧址、维伯堂（继园）、

肇英堂、伯南公园、陈树坤旧居、中山图书馆旧址、黄氏平夷将领纪念堂、防城烈士陵园、杨瑞山墓、“三光企”革命武装起义纪念碑。

4.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61处）：杨氏民居、裴振臣旧居、“皇城”遗址、“皇帝沟”遗址、下东“八角楼”、狮子岭墓葬、横山岭墓葬、海上胡志明小道起点旧址、背风坳地道、陈济湘旧居、肇映亭、慰慈救济院遗址、防城工商联合会旧址、防城旧城遗址、观音庙遗址、黄氏祖墓、防城城北烈士陵园、伏波庙遗址、蕃桃坪沿海贝丘遗址、禰氏祖墓、水管炮台岭营盘遗址、水管细岭炮台遗址、禰巽亭墓、黄竹塘难民营旧址、亚菩山贝丘遗址、蚝潭角海滨贝丘遗址、马拦嘴海滨贝丘遗址、箭猪笼春秋战国遗址、大墩岛贝丘遗址、潭蓬粮仓、江山恐龙化石出土点、死佬田遗址、白龙法国营盘遗址、牛头油库、新基基围、水师营地旧址、许永盛墓葬、许廷进墓葬、田心清代墓葬、吴四桂堂、企沙疏鲁日寇登陆点遗址、白虎头岭碉堡、空军岭碉堡、天邓屯民居、解放军六烈士墓、潘氏祖墓、大屋屯碉楼、企沙卫东船厂旧址、企沙碉楼、企沙镇古民居建筑群、妈祖庙旧址、**簕山古民居建筑群**、牛路烽火台遗址、牛下屯民居、啼鸡山古庙遗址、陈承军烈士墓、刘镇夏旧居（向阳屯碉楼）、黄殿兰烈士墓、杨济宗旧居、山口屯民居、大路坳碉楼。

5. 自治区传统村落（1个）：港口区企沙镇**簕山古渔村**。

6. 历史建筑（4处）：建港门、修理一车间厂房、金工车间厂房、机修二车间厂房。

第 77 条 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遵循“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融合、与活化利用并行、与城市更新共赢、与空间体验关联”的原则，通过挖掘文化内涵发挥各类文化遗产对城市品质的提升作用，构建支撑其发展的内部产业，扩展作为城市文化设施、商业旅游、公共博览职能。建设历史文化体验径，串联一批最能反映防城港历

史文化底蕴与文化特色、最能展现防城港传统历史风貌的建筑、街道、街区，促进历史文化资源密集地区的整体保护，展示防城港中心城区特色多元的文化魅力。

第七节 中心城区城市交通

第 78 条 对外交通规划

加快对外立体交通网络建设。推进海陆空重大交通设施建设，重点加强中心城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海通道、沿边通道的衔接，落实对外交通场站用地及功能，促进防城港市更高水平的开发开放。

持续推动港口设施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渔湾、企沙、企沙南三大港区发展建设，近期重点启动渔湾港区第四、第五作业区以及企沙港区赤沙、云约江、榕木江、潭油作业区的开发工作；同步启动多个港点规划工作，重点开展马鞍岭、白龙、茅岭西港点等多个中小型码头布局选址，与主要港区形成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的综合港口体系。围绕港区形成湾外主航道、湾内西湾航道和东湾航道，围绕其余港点形成白龙航道、茅岭航道等航道体系，共同推进北部湾港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构建高效的对外铁路运输体系。强化与南宁方向的多层次铁路出行联系，形成南合高铁、南防高铁、南防铁路等不同制式标准的铁路服务通道；新增北钦防城际、云桂沿边铁

路等通道，补齐东西向铁路运输短板，助力防城港融入周边城市 30 分钟交通圈。强化防城港北站客运主枢纽建设，预留空港、江山半岛站。紧抓海铁联运契机新建茅岭集装箱中心站，强化铁路系统货运组织能力。

建成多向通达的快速公路网络。整体形成“三横四纵”中心城区对外高等级公路格局，“三横”为防东高速、防城至铁山港高速、国门大道，“四纵”为上思至防城港高速、G210、机场快环—机场快速路、钦防高速，实现中心城区 15 分钟上高速、1 小时通达周边城市的时空联系目标。推动钦防高速出入口北移，提升城市内部交往便利性。构建分区域分等级的客货场站服务系统，公路客运场站以北站客运站为主，其余客运站承担属地服务功能；结合港口、产业用地及物流用地布设三处公路港，完善城市货运功能体系。

加快航空服务体系构建。推进防城港四和机场建设，作为支线机场重点打造沿边特色旅游及口岸服务功能，跑道按干线机场标准预留。启动防城港通用机场前期规划选址工作，服务中心城区应急救援、高端休闲等需求。

第 79 条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构建“外联内畅、层次分明”的城市道路网络。强化干线路网便捷性，以快速路、一级主干路为骨架，形成“四横四纵”城市干路系统。“四横”为文昌大道、江山大道、西湾—榕木江大道、国门大道，“四纵”为机场快速路—机场

快环、钦防高速连接线—疏港大道、茅岭公车公路—玉石滩大道—云约江大道、企茅路。快速路以机场快环、企茅路、文昌大道形成的“工字形”结构承担对外快速疏解功能，一级主干路作为快速路的补充，服务长距离跨组团快速联络需求。新建的快速路及一级主干路应按不少于40米的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二级主干路以服务生活性出行为主，连接相邻组团及组团内部重点片区，应按不少于30米红线宽度控制。全面提升次支路网密度与品质，有效衔接干线路网，打通断头道路，促进街区融合发展。

构建客货分离运行系统。规划“高速公路—疏港（一级）货道—二级货道”三级集疏运道路体系。高速公路为主要的区域货运对外通道，疏港（一级）货道为连接港区与高速公路的快速通道，二级货道联通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及配送中心，承担城市物流运输配送功能。其余城市道路禁止疏港货车驶入，仅允许小型配送货车通行。

统筹安排中心城区道路建设时序。近期优先完善骨干快速路网，打通社区断头道路，实现主要15分钟生活圈组团间30分钟的车行联系。因城市开发边界限制，部分规划的城市道路处于城市开发边界外，建议先以公路形式代建，满足近期交往联系需求，严控公路两侧用地建设，中远期预留拓宽条件，逐步形成完善的城市道路体系。

第80条 城区交通品质提升

1. 大力提升绿色交通出行服务

构筑高品质、多元化公交都市。形成以中运量、公交快线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特色公交为补充的多样化、多模式公共交通体系。中心城区层面重点打造金花茶大道—北部湾大道、江山大道—企沙大道两条十字形公交骨架走廊，预留中运量、公交快线通行条件，依托公交主走廊形成多层次公交线网结构。推行公交优先战略，依据道路条件及客流规模布局公交专用道，保障地面公交运行速度。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公交车辆规模化应用，增加充电桩、加气站等清洁能源配套设施建设。至2035年，常规公交实现100%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完善多元复合客运服务体系。依托对外及城市客运资源，在中心城区构建“区域—城市—组团—片区”四级客运枢纽。区域级枢纽主要承担中长距离对外交通联系，城市级枢纽主要承担都市圈及市域范围的客运交通联系，组团级枢纽服务城市组团间的快速客运联系，片区级枢纽服务居民最后一公里出行。鼓励枢纽场站与物业上盖一体化开发，完善人才保障房、城市公园、商业等多样化上盖开发模式，带动枢纽周边地区发展。

重构特色适宜的慢行交通体系。扎实推动全市交通层面减碳降碳工作，构建与城市、生态融合的慢行交通系统，建

设步行和自行车友好城市。坚持电动自行车的慢行交通功能定位，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引导电动自行车的“标准化、合法化”发展。编制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共享单车等停车配建导则与标准，满足居民非机动化停车需求。社区内部保障慢行路权空间，注重交往功能，提升街道活力，推进城市道路过街与无障碍设施布局，确保慢行网络的连续性与安全性。城市公园、滨水地区等布设特色绿道系统，对外延伸联通沿山、滨海栈道网络，形成山、海、城一体化的慢行特色体验网络。到2035年，中心城区新能源车占比超50%，公共交通全方式分担率达20%，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75%。

2. 推动精细化、智慧化的综合交通治理模式

建立交通需求管控机制。形成以建筑配建停车为主体、公共服务停车场、路内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供给体系。开展停车专项规划，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1.1—1.3倍。实行分区差异化的停车发展策略，优先保障居住区配建车位，建筑配建车位应占停车位总量的85%以上。适度配置公共停车场，主要布设在医院、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周边，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商业办公集中区车位规模。完善停车系统智慧平台管理，探索停车设施社会共享，提高车位周转率，引导居民合理使用小汽车。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应以配建充电设施和专用充电设施为主、公共充电站为辅。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

设安装条件，加快老旧小区改造配建充电基础设施。专用充电设施应结合交通市政设施的停车场建设，满足相应新能源车辆的充电需求。公共充电站宜结合大型商服用地、交通枢纽、公共设施等场所配置，以合建形式为主，独立占地为辅。

试行未来智慧交通管理。建设交通出行智慧服务平台，为城市交通拥堵治理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提升城市智慧管理水平。紧跟数字化智能交通发展趋势，利用大数据、5G、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鼓励探索无人驾驶、智能网联、智慧物流等新型交通方式，创新城市交通服务模式与品质。

第八节 中心城区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第 81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构建“外挡内疏、截蓄结合”的防洪潮安全体系。上游高水高排，完善山洪截排体系建设，防治山洪风险，并利用水库、湿地等天然水体作为洪峰调蓄空间，下游入海河口建设挡潮设施，防止海水倒灌。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段海堤达到 100 年一遇防潮标准，乡村段海堤达到 20 年一遇，中心城区内防城江两岸按 100 年一遇洪水位设防，沙潭江两岸按 50 年一遇洪水位设防，其他规划城区内的江堤按 20 年—50 年一遇洪水位设防，构建 30 年一遇山洪截泄体系，中心城区内涝防治重现期不低于 30 年一遇，加强现存城区内涝点整治。

构建韧性智慧、水城共融的海绵城市体系。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有效改善防城港市内河水系水质，积极采用绿色基础设施减少雨水径流量，降低城市面源污染。加强建筑低影响设施开发，推进水系廊道生态化改造，形成“源头—末端”全过程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地区应提高透水性地面比例，绿地宜采用下凹式绿地。结合水库、河流水系、城市公园绿地等蓝绿空间，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建设韧性智慧的海绵网络系统。至2035年防城港市中心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0%，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建成海绵城市。

第82条 抗震防灾规划

加强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建设。防城港市中心城区地震峰值加速度0.05g，抗震设防烈度为VI度。城镇开发建设应避开地震断裂带，无法避开的须开展地震灾害小区划研究，评估地震灾害风险和明确抗震设防措施。中心城区所有建筑抗震设防类别应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进行抗震设防分类。其中重点设防类（甲类）和特殊设防类（乙类）应提高一度设防。

第83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构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合理规划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的城市建设项目，做好相应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监测，对严重威胁城市、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区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有计划

地实施工程治理措施。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体系和预警信息系统的建设，最大程度降低地质灾害发生率，减轻地质灾害损失。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普查）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威胁的源头管控的防御规划，针对风险分区及经济发展情况，划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其中重点防治区优先治理潜在危险性大的灾害点，建立群策群防和群专结合的网络体系和地质灾害点速报制度，实行“县、乡（镇）、村、组”多级负责制。

第 84 条 消防规划

构建布局合理、全面覆盖的 5 分钟消防救援圈。规划保留现状 1 座战勤保障消防站、1 座特勤消防站、1 座消防训练基地和 3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新建 15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其中 1 座为水陆消防站，形成一级消防站为主，小型消防站为辅，微型消防站为补充的消防站布局体系。依托各级道路，构建安全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系统。消防供水以市政供水为主，消防供水设施与市政供水管网同步规划建设。建设消防取水点，多渠道保障消防供水。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第 85 条 重大危险源管控

加强中心城区危险化学品管控。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产业管控，易燃易爆、危化品等重大危险设施应布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用地选址与周边工程设施的安全和卫生防护距

离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对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及油气长输管线周边用地实施严格的安全防护管理，在编制、调整相关详细规划时，严格依据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并编制详规深度的安全防灾专项规划以及安全防灾专项评估报告，合理确定危险化学品企业用地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人员密集用地。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结合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建设，加快城市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类项目向化工园区内转移，原则上化工园区内以外不再批准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类项目，引导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类项目按城市功能需求规划布局，并确保其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努力将原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向化工园区转移，对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企业进行改造达标、搬迁或关闭退出。加强燃气设施安全评估，对广西天然气高压管网钦州—防城港支线，中海油 LNG 长输管道等输气管道及相关燃气场站、高压管网进行安全防护。

第 86 条 应急疏散救援

构建全灾种、立体化的综合应急疏散救援体系。完善防城港市应急指挥中心，提高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防范处置能力。建设 1 处应急救援综合基地，集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培训中心、物资储备中心、救援训练中心、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安全教育中心、应急车库、停机坪等功能于一体。健

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中心城区设置2处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市一区一社区三级防疫分工体系，构建多层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依托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基层医疗服务中心，建立分级分类的应急医疗救援体系。完善以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为主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基地，结合体育馆、绿地广场等建设预留应急防疫救治设施接口和空间。依托城市主次干路建设由救灾主干道、疏散主通道和疏散次通道构成的救灾及疏散通道网络，用于救援物资的输送及人员疏散，充分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建设中心、固定和紧急三级避灾疏散场所。

第87条 公安设施规划

构建科技引领、保障有力的公安服务体系，重点保障市、县（市、区）两级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监管场所、派出所、警务站、检查站、交警队、执法办案中心、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犬基地等建设用地，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落实。

第九节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与存量用地盘活

第88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逐步建立城市更新机制，加快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有序引导旧城地区、旧工业厂房及低效用地地区城市更新改

造。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包括医学产业园区、九龙湖园区、防城老城、港口老城、河西片区、沙潭江北片区、公车北片区、渔洲坪片区、企沙西片区。

第 89 条 城市更新分类指引

旧厂房改造。应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尊重历史、统筹规划、分类实施、利益共享的原则。位于重大产业平台内不符合地区产业定位，产业落后旧厂房地区，政府设立各种基金来鼓励产业升级发展。其他旧厂房地区加强道路、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周边地区的发展和复兴，吸引开发商共同改造。

旧城镇改造。优先消除危旧建筑安全隐患，完善部分地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通过旧城镇改造消除居住安全隐患，完善生活设施，同步改造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实现老城区品质和功能的提升。通过旧城镇改造补齐部分地区基层文化、医疗等设施短板，补充公园绿地等休闲活动空间，提升地区生活质量。

旧村庄改造。针对现状城区内布局散乱、利用粗放、建筑危旧、设施落后、用途不合理的城中村进行全面改造。位于重大产业平台内旧村庄通过土地置换改善村民居住环境，保障产业平台建设。位于其他地区旧村庄可与周边地块联动开发，补充地区缺少功能织补形成新的城市活力空间。

第90条 城市更新时序安排

近期优先保障医学产业园区、九龙湖园区等产业平台和完善防城老城、港口老城、公车北片区、沙潭江北片区、河西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通过连片改造、联动改造、混合开发、土地置换等方式，尽快完成城市更新工作，保障产业平台建设和解决现状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远期对渔洲坪片区、企沙西片区的污染地块和旧工业厂房进行更新改造，改善人居环境、优化交通组织、提升景观风貌等，塑造以人为本的高品质空间，提升城市服务水平和空间承载力，提高城市发展的可持续性与宜居性。

第十节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

第91条 地下空间重点区域

地下空间建设区域主要集中于中心城区，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结构与城市空间结构相协调，以市政设施廊道为基础，以都市综合服务中心为核心，结合老城区中心、防城区中心、港口区中心、高铁枢纽等城市功能节点，形成一核多点的布局结构。

地下空间重点地区主要为上述公共活动集中，开发强度高的城市功能核心地区和节点地区，地下空间功能复合布局，包括地下商业服务设施、地下停车库、地下市政公用设

施等，鼓励各类功能空间相互连通。

第 92 条 地下空间管控要求

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和开发价值评价，划定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和保护范围，明确地下空间禁建、限建、适建区，限制地下空间禁建区的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健全地下空间利用法规政策、管理和责任机制，开展现状地下设施信息普查和权属管理等研究，推进城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重点地区地下空间实施行为，重视地下空间项目的后续运营和管理。

第 93 条 地下文物埋藏区

防城港暂无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议相关文物主管部门加快对地下文物埋藏区的调查、申报，并划定相应矢量保护范围线，协同自然资源局将划定边界整合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

第 94 条 总体城市设计格局

塑造“江海相连的全海景生态人文海湾城市”风貌特色，强化“山、海、江、城、湾”交织共融的城市形象，搭建“傍山抱海，组团镶嵌，廊道相链，多点串联”的总体风貌格局。

第 95 条 风貌景观区导控

塑造现代都市、滨海城镇、历史特色、绿色创新、港口工业、生态文旅 6 类城市特征风貌景观区。

第 96 条 标志性节点导控

城市主要的意象地区要求强化各个城市意象地区的城市空间秩序及城市景观形象，形成城市主要高层建筑及公共建筑集聚的中心景观。沿城市海湾、重要山体结合特色公共建筑、高层地标建筑、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城市地标及观景点，要求加强对城市地标及观景点周边建筑及场所环境的管控和塑造，保护观赏地标必要的视线通廊，强化借景和对景。重点强化对环湾滨海地区、沿防城江、沙潭江的城市主要开放空间节点的塑造。城市人文特色历史节点要求注重对历史人文景观的保护与活化利用，改善节点周边的城市环境及空间品质。

第 97 条 视线通廊导控

建立山、海、江、城、岛之间良好的视线通达性，对视廊范围内的建筑高度、视野景观效果、眺望点场所环境等进行空间控制指引，打造城景融合、可观可感的城市形象。

重点管控仙人山—将军山、仙人山—皇帝岭、仙人山—龙马明珠景区、仙人山—长榄、皇帝岭—长榄、蜈蚣岭—防城江等多条山海江城湾岛相望的特色景观视廊。

第 98 条 天际线导控

重点引导环湾城市滨海地区、沿山地区、滨河地区、历史城区天际轮廓线的良好塑造，要求天际线起伏有序、层次丰富；结合城市主要的环湾服务中心建立特色可辨的环湾核心滨海景观。塑造尺度宜人的滨水空间，控制沿岸建筑高度和体量。构建山城融合的沿山天际线，严格控制江山半岛、蜈蚣岭、仙人山沿山地带建筑高度与体量。保护历史城区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维护防城老区重要历史建筑（群）周边完整性。

第 99 条 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

综合考虑山海江城风貌格局、特色风貌分区、城市形态秩序，结合城市中心体系，确定城市设计管控的六类重点片区，包括市级功能中心重点地区、海湾特色重点片区、城市重点发展轴带、沿山地区、滨水地区及历史特色片区。通过编制城市设计，对特色定位、重要功能、特色景观、特征场所、建筑设计、夜景观等进行引导，打造展示城市空间形态秩序与特色风貌的重要界面。

专栏 5：中心城区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

1. 市级功能中心重点地区：重点强化市级功能中心重点地区的城市空间秩序，突出特色资源与标志节点，倡导连续系统的公共活动空间系统，塑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多元形象。中心地区指都市服务核心片区。

2. 海湾特色重点片区：重点打造环西湾城市形态界面，倡导规模连续的公共活动空间及慢行系统，突出沿岸特色资源与标志节点，加强滨海地区风貌控

制，包括滨海天际轮廓线的塑造和建筑控制。

3. 城市重点景观轴带：重点打造西湾大道—榕木江大道（规划）、金花茶大道、北部湾大道—环岛东路—江山中路（规划）沿线轴带景观。要求强化轴带两侧有秩序的城市天际线设计、视觉通道、公共开放空间视点、地标视点，注重轴带与海湾、山体景观的和谐关系，加强轴带的景观塑造和绿化环境，形成城市风貌骨架。

4. 沿山地区：重点管控江山半岛、蜈蚣岭、仙人山沿山地带 800 米区域，要求严格控制山体周边建筑高度与山体轮廓线的有机关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不得超过背景山地海拔的 2/3，临山建筑布局与环境相协调，保持山体界面的自然属性，加强山体绿化。

5. 滨水地区：重点管控大王江、防城江、沙潭江、榕木江、风流岭江、云约江、桃花湖等重要城市滨水地区，要求加强水体治理，提升滨水景观，控制滨水建筑高度，采用通透布局，保持观水视野，塑造尺度宜人的滨水空间及亲水体验。

6. 历史特色片区：重点管控防城老城、江山半岛、簕山古渔村等重要的历史风貌片区及节点。倡导“微改造”有机更新方式，保护重要建筑物、重要特征场所、特色空间格局、街道尺度、社区氛围等，重点突出其历史文化价值、城市机能、人文内涵、风貌特色和功能活力，营造更多元化、个性化的特色文化创意空间、本土风貌感知场所以及有归属感、可担负的城市生活环境。

第 100 条 开发强度分区

建立舒缓有序、格局清晰、通透疏朗的城市格局。划分五个等级对城市发展空间开发强度进行分区管控，塑造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生态敏感、自然景观等重点地段的高层建筑建设；严格控制老城旧城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在城市

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防城港国家气象观测站 1000 米保护范围内、防城国家基准气候站 2000 米保护范围内、机场净空限制区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及标准控制建筑高度。

港口、码头、枢纽等特殊管理地区内的用地开发强度不受本规划强度分区管控。该类地区开发强度指引宜结合周边生态环境、建设条件、天际线等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具体以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为准。

第十二节 中心城区控制线划定

第 101 条 城市绿线

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内承担重要休闲游憩功能的已建或在建市区级公园，沿西湾、防城江、沙潭江等沿岸滨水绿地以及其他影响城市组团布局的结构性绿地划入划定绿线。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绿线内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确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工程以及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建设需要占用绿线，应当由防城港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按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调整绿线并制定占补平衡方案。

第 102 条 城市蓝线

将包括防城江、沙潭江、榕木江等地表水保护控制的界限范围，以及其他自然人工河道堤岸划入市级蓝线控制范围。在蓝线控制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遵循严格控制、保护生态、保护山水景观和占补平衡的原则，控制水体周边土地使用与建设，遵照城市蓝线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第 103 条 城市紫线

将建港门、修理一车间厂房、金工车间厂房和机修二车间厂房共 4 处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入城市紫线，具体在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规划中划定落实，经批准后纳入“一张图”管理。城市紫线划定后应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

第 104 条 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港口、铁路及客货运枢纽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及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划入中心城区黄线范围。城市黄线划定后应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

第 105 条 城市棕线

将包括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含企沙工业区、大西南工业园、渔湾港区）、医药制造产业园、防城工业园、企沙渔港经济区、红沙核电站等重大工业平台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优先保障防城港市现代工业发展的基础空间，遵循“规

模不减少、质量有提升、预留增长空间、引导产业集聚”的管控规则。工业用地保护线内应以产业功能为主，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绿地、广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严格限制线内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用途，尤其是不得调整为居住、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经依法论证确需调整的，应做到工业用地规模占补平衡、用地效率提升。鼓励工业保护线内推进连片“工改工”，适当布局新型产业用地，建设配套完善的先进园区，合理提高开发强度。

第十三节 中心城区控规单元划定

第 106 条 控规单元划定

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划定城镇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发边界外划定乡村单元及生态单元，分别编制村庄规划和生态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结合街道行政边界、主次干道及以上道路及山体、水体等自然地理边界，基于城市功能结构与功能分区，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空间功能基础，划定 43 个城镇单元，单元规模为 2.5—5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外单元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外，充分结合镇村边界，基于规划基本分区等，划定 7 个乡村单元。

第五章 市域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 107 条 保护目标

遵循“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融合、与活化利用并行、与城市更新共赢、与空间体验关联”的原则，构建覆盖全域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深度挖掘市域内各类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防城港的海丝文化、边防文化、传统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内涵，把防城港建设成为历史与现代交融、文化特色鲜明的特色人文城市。

第 108 条 保护对象

构建市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四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建立全要素的保护名录。依法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充分发挥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价值；加强市域内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公布，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加强市域内历史建筑的核定公布，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各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建立记录档案；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名录，制定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标准。

专栏 6：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历史文化 名镇名村 和传统村 落	重点保护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防城区那良镇）、1 个中国传统村落（防城区大菴镇那厚村）和 6 个自治区传统村落（港口区企沙镇簕山古渔村、东兴市江平镇巫头村、上思县平福乡平福村、东兴市东兴镇竹山村、东兴市江平镇万尾村、上思县思阳镇昌墩村孔驮屯）；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以及保护专项规划编制，积极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创新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旅游发展模式。
不可移动 文物	<p>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 处）：白龙炮台（连城要塞遗址和友谊关）；</p> <p>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9 处）：石龟头炮台遗址、谦受图书馆旧址、杯较墩遗址、潭蓬运河（包括石刻）、刘永福故居、社山贝丘遗址、“大清国钦州界”1 号界碑、“大清国钦州界”5 号界碑、罗浮恒望天主教堂；</p> <p>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4 处）：洲尾遗址、杨瑞山墓、“三光企”革命武装起义纪念碑、禰家祠旧址、维伯堂（继园）、肇英堂、伯南公园、陈树坤旧居、中山图书馆旧址、黄氏平夷将领纪念馆、防城烈士陵园、邓本殷旧居、刘永福母亲墓、“望龙楼”围屋；</p> <p>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6 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244 处）；推动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以及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推动有条件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一步升级保护，落实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的空间管制措施，重点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及与其相互依存周边环境。</p>
历史建筑	重点保护历史建筑（12 处）：防城区那良镇兴宁路郑日东故居、防城区那良镇那巴村内陈维周旧居、防城区那良镇永安路巫剑雄

	故居、防城区那良镇人民路杨伯图故居、防城区那良镇解放路叶寿尧故居、东兴镇东兴市侨批馆、东兴镇木栏街邓氏民居、东兴镇文昌塔、建港门、修理一车间厂房、金工车间厂房和机修二车间厂房；推动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以及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按照历史建筑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存续年份和完好程度，实行分类保护，不拆传统民居。
非物质文 化遗产	重点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5 项、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58 项；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应用和展示空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工作。

第 109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与管控

将 4 处文物保护单位（白龙炮台、潭蓬运河、杯较墩遗址、洲尾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2 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皇城”遗址、“皇帝沟”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5 处历史建筑（防城区那良镇兴宁路郑日东故居、防城区那良镇那巴村内陈维周旧居、防城区那良镇永安路巫剑雄故居、防城区那良镇人民路杨伯图故居、防城区那良镇解放路叶寿尧故居）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在相应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中具体划定，待批准后纳入“一张图”管理。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开发建设活动，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

第 110 条 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通过更新规划、激励政策等手段，调动市场主体主动保护文化遗产的积极性，稳步推进文化遗产的合理适度利用，根据文化遗产的价值、特征、保存状况、环境条件，提升活化利用的公益性和可持续性，同时避免过度活化利用。

第二节 景观风貌规划

第 111 条 城乡魅力空间划定与管控

突出防城港“山、海、边、民、江”特色，整合自然文化资源，识别多片魅力空间，构建防城港“一脉一带多廊”的魅力空间格局，引入特色功能，兑现生态和文化资源价值。

建设全域漫游、景游俱佳的特色风景道，打造以道路沿途景观节点和特色交通方式为吸引的主题风景道，串联魅力空间。

专栏 7：市域魅力空间格局

1. 一脉：依托十万大山及周边优良的山林生态资源，塑造十万大山自然生态魅力山脉。挖掘特色景区、传统村落、民俗风情等文旅资源，维系自然生态，塑造特色景观，强化康养休闲类文化旅游服务功能。

2. 一带：依托北部湾优美的滨海风光、优良的海洋生态、独特的地理历史人文，塑造边海一体人文生态魅力景观带。以海岸线、地理边界为基础，保护边海生态格局，强化海岸带地区景观资源保护，重点保护海岸带独特的沙滩、礁岩、岛屿、海湾、入海河流、泻湖、湿地、滩涂、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海岸带特有的生物生境和滨海名胜古迹。维护和修复红树林生态本底，尽量

保留100—200米的滨海、滨水公共绿地。核心景观资源可采取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方式进行保护。

3. 多廊：依托防城江、那梭河、明江等水系廊道形成魅力滨水景观廊道。重点疏通明江、防城江水系的文化脉络，打造滨水绿道，串联各类历史文化节点和生态景观节点，尽量保留滨水公共绿地和开放空间，维育大地景观风貌，留住乡情、护住乡土、记住乡愁。依托G219、G228、S312、江山大道、垌尾至峒中公路、十万大山连接线、平江经那齐至公正路、S313、S516、上思至防城港高速、环岛西路、G210等道路建设全域漫游、景游俱佳的特色风景道，打造以道路沿途景观节点和特色交通方式为吸引的主题风景道，串联魅力空间。

4. 魅力景观片区：

自然景观魅力片区：十万大山自然保护区、金花茶自然保护区、北仑河口自然保护区、东湾湿地公园、凤亭河水库、那板水库、凤凰水库、小峰水库、黄淡水库、小陶水库—三波水库、三曲水库。要求维护及修复自然资源、地形地貌的完整性；推进郊野自然公园的建设。

历史人文景观魅力片区：防城老城区、东兴老城区、上思老城区、那良镇镇区、南屏瑶族乡、峒中镇镇区、簕山古渔村、那厚村、巫头村、平福村、竹山村、万尾村、昌墩村孔驮屯。要求根据历史人文单元的自然特色、发展动力、历史文脉及人文精神等内化到风貌要素的设计中去，凭借空间序列和风貌景观的有效组织，形成别具特色的节点空间系统、开放空间系统、高度控制系统、街廓空间系统、方向指认系统、色彩系统、视觉走廊与眺望系统等。

历史自然复合景观魅力片区：京岛风景名胜区、江山半岛旅游区。要求保持维护自然资源、地形地貌、人文历史资源的完整性；推进郊野自然公园的建设。

第112条 城乡特色风貌分区指引

培育多样化的城镇和乡村特色风貌。根据自然资源禀赋特征与格局，划分北部滨水谷地田园风貌区、中部山林生态

乡村风貌区、南部滨海特色城市风貌区三类特色城乡风貌区，以此为基础，塑造三类特色城镇空间。

专栏 8：城乡特色风貌分区

1. 北部滨水谷地田园风貌区：以明江两岸耕地田园、滨水生态空间为基础，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结合底蕴深厚的壮乡文化，塑造“田园水路林村”特色格局，打造自然亲和的滨水湿地型乡村风貌。

2. 中部山林生态乡村风貌区：依托中部十万大山及周边山嶂、水源涵养林等生态屏障，结合具有地方特色风情的瑶族文化及其他人文资源，建设错落有致、有机分散的魅力聚落，凸显“山水人家、瑶寨风情”的主题特色，打造以自然风光为主体的山林生态乡村风貌区。

3. 南部滨海特色城乡风貌区：依托防城港悠久的边海历史文化脉络、优美自然的生态滨海风光，加强滨海、港城与边关民俗文化的共生关系，重点强化沿海等生态景观区域周边的建筑高度控制，形成与城市生态本底呼应的城市空间形态，塑造具有浓郁滨海人文特色的南部滨海特色城市形象。

4. 三类特色城镇风貌区：

中心城区：突出防城港中心城区生态海湾城市形象，挖掘城市海洋文化及历史文化特色，重点引导环湾及滨河景观形象建设，历史城区环境整治，塑造国际化、创新化、现代化、特色化的都市形象，打造现代滨海都市风貌；

东兴市：塑造东兴边海特色城市形象，重点引导东兴市环珍珠湾及沿北仑河滨江环湾建设，控制水系两岸及与生态敏感区衔接的街区，深入挖掘城市边境及以京族为代表的海洋少数民族特色，塑造边境特色城区；

上思县：塑造精致山水城市形象，重点引导上思县沿明江滨水建设及处理好城市与外围山体对景关系，严控滨河两岸建筑高度，形成山水相望视线廊道，打造山水梯度跌落、自然亲和、小巧精致的临山河绕的山水城市形态。

第 113 条 城乡风貌管控要求

编制风貌保护专项规划，制定相应保护条例，正确处理

保护与发展关系，确定旧城更新的模式并制定相关实施政策，编制配套的法定保护规划。建立城乡风貌保护名录，确定城乡风貌保护项目。将具有生态、景观、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的自然和人文风貌纳入保护范围。

组织建立城市风貌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对城市风貌保护内容、保护项目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对现有不符合城市风貌保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设施，进行综合环境整治。

第 114 条 海岸景观设计与海滨城市特色塑造

加强海岸特色景观资源保护。重点保护海岸带独特的沙滩、礁岩、岛屿、海湾、入海河流、潟湖、湿地、滩涂，以及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海岸带特有的生物生境和滨海名胜古迹。核心景观资源可采取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方式进行保护。

加强海岸带景观与观景系统控制。根据景观资源级别、集结特征、观景范围、所处岸段环境，划分海岸带景观岸段等级，确定重点景观岸段。重点景观岸段滨海陆地海岸线一定距离范围内，应进行视觉景观控制，包括建设项目的建筑高度、最大建筑面宽、建筑间口率（建筑面宽/基地面宽）和通海视线通廊。视觉景观控制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与设计应包括景观设计内容，并对建设项目景观影响范围内的核心景观资源进行景观影响评估。加强海岸景观轴线和观景点控制，重点控制滨海道路景观轴、入海河流景观轴。加强景观

轴线的景观设计，并在轴线范围内设置合适的观景场所和设施。观景点重点控制近海岛屿、半岛岬角、海湾顶端、滨海山头等位置，包括巫头岛、京岛、江山半岛、界排岛、长榄岛、西湾顶、东湾西岸、企沙半岛、红沙群岛等，保护观景视廊的视线通透性，加强观景范围内的建设风貌控制。

构建海岸带公共空间体系。建立健全海岸带大公园系统。根据海岸带自然开敞空间所处位置、生态价值和游憩活动适宜度，建设包括海滨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海岸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具有不同景观特征和游憩功能的海岸带大公园系统。严格保护各类公园的自然生态环境和景观特征，配置必要而适度的休闲、游憩、娱乐设施，加强科普、展示、教育设施建设。加强海岸带绿道系统建设，重点完善形成横贯海岸带东西方向的滨海绿道公共通廊和垂直于海岸线方向的通海绿道公共通廊。

加强海滨城市特色风貌塑造。规划防城港市形成“一带七区”的海滨城市景观风貌格局。“一带”是指沿北仑河口、珍珠湾、西湾、东湾、钦州湾的城市滨海景观风貌带，“七区”包括边贸城市风貌区、边贸工业风貌区、现代都市风貌区、滨海城市风貌区、滨海旅游文化风貌区、滨水老城风貌区、现代港口工业风貌区。各风貌区应根据其自然环境、主导功能、历史特征确定风貌指引要求，表现防城港海滨城市活力、开放、包容的气质特征。

推进海洋文化名市建设。拓展和深化防城港市海洋文化

研究，加强海洋文化科技教育，发掘、保护和传承海洋历史文化，积极探讨创新海洋现代文化，加强海洋特色节庆活动组织，实施海洋文艺精品工程，打造海洋文化艺术精品力作，建设海洋文化地标，大力发展滨海和海洋旅游，创新发展海洋文化产业，提升城市的文化品位和文化竞争力，建设防城港海洋文化名市。

第六章 市域支撑体系规划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115 条 市域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以人为本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全覆盖、人性化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在全域形成“市级—县级—乡镇级—村级”四级公共服务系统。

规划市级公共服务中心 1 处，位于防城港中心城区，服务人口不低于 150 万人。集中布局高等级服务设施，提升防城港市设施服务能力。市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布局市级商业服务、市级文化、区域医疗服务、科技创新等面向全市域的综合服务功能。

规划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2 处，分别位于东兴市、上思县城区，每处服务人口 30 万—50 万人。县级公共服务中心提供商业服务、县级公共服务等面向地区的综合服务功能。

规划乡镇公共服务中心 19 处，乡镇公共服务中心以乡镇为单位设置，服务乡镇行政区范围。乡镇公共服务中心分重点乡镇和一般乡镇两类配置，重点乡镇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人口 5 万人，一般乡镇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人口 1 万人。

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置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人口 0.1 万—0.5 万人，具体设施安排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在村庄规划

中予以落实。

第 116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

1. 教育设施

重点加强高等教育发展。围绕建设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的发展定位，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瞄准钢铁、有色金属、粮油加工、新材料、新能源等全市重点产业，以及海洋经济发展、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建设、边境地区产业发展需求，对接高端产业、支柱产业、龙头企业、人才需求量大的行业，在国门大道两旁、江山半岛、医学试验区谋划布局科教产业，积极引入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院校，补充防城港发展短板，全面提升科教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推进市县职业教育扩容提质，结合当地用工需求完善职业学科发展。优化东兴市、上思县职业技术学校。

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优化高中阶段学校布局，增加普通高中优质学位供给。至 2035 年高中教育毛入学率不低于上级要求的标准。

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分别按照 40 座、80 座、40 座配置。城镇地区结合社区生活圈，优化基础教育设施布局，幼儿园、小学、初中覆盖率不低于 85%。中心村配置小学和幼儿园，基层村小学学生数不足 200 人、儿童数不足 90 人可与周边基层村联合设置。至 2035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上级要求的标准，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

促进义务教育资源向边境区县倾斜，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防城港市边境地区教育示范带，打造一批边境国门学校。至 2024 年东兴市率先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至 2026 年防城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东兴镇、那良镇、峒中镇三个抵边镇实现中小学校（含教学点）专递课堂全覆盖。

2. 医疗设施

建设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加快建设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址），作为防城港市建设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载体，补足现状医疗卫生服务短板。加快建设区域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形成面向东盟，可处置国际重大突发疫情的区域性救治中心。促进肿瘤专科医院、心血管专科医院、热带病专科医院、口腔专科医院等各类专业医院集聚发展，建设区域专科医疗服务高地。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迁建防城港市中医院、迁建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提升防城区皮肤病防治院为市皮肤病防治院，完善港口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设施，提高专科医院服务水平。新建市卫生监督所业务综合楼，完善卫生监督保障支撑。新建防城港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统一受理急救信息和医疗资源组织协调。完善采供血机构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提高采供血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县区级公立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各县（市、区）均建成一家综合医院、

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和疾控中心。提升边界地区医疗服务能力，规划建设那良民族医院（二级）、峒中医院（二级）。

以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为目标，重点加强“一老一小”医疗卫生服务短板，促进各级妇幼保健院建设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加强各级综合医院、中医院儿科建设，提升儿科执业（助理）医师和床位数规模。鼓励综合医院加强老年学科建设，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促进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医疗卫生机构等基层医疗设施医养结合发展，就近提供服务。

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以上思县为试点，积极建设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形成防城港基层卫生服务示范地区。城区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基层医疗卫生设施覆盖率不低于85%。各乡镇充实完善镇级医疗卫生机构。中心村、基层村设置村卫生室。

3. 文化设施

加快推进大型文化设施建设，新建工人文化宫、市美术馆、市歌剧院。促进文化设施环西湾布局，形成高品质公共文体设施带。

推动特色文化设施建设，重点提升现状文化设施，完善“五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工人文化宫、市民活动中心）”建设。引导市、县（市、区）依据各自资源禀赋和文化特色建设有特色、有魅力的精品文化设施，增强特色文

化吸引力。

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城区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站，基层文化设施覆盖率不低于85%。各乡镇配置1处文化活动中心。中心村、基层村各配置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

4. 体育设施

建设市级体育服务中心。加快建设防城港市第一体育服务中心（包含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民族体育传承馆、体校），着力提升防城港市大型体育赛事接待能力。

完善县级体育场馆设施。各县设置“两馆一场”（体育馆、游泳馆和体育场）体育设施建设，鼓励各县市建设全民健身中心。至2035年，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到0.6平方米。

加强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城区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多功能运动场地和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基层体育设施覆盖率不低于85%。各镇设置1处镇级体育中心（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中心村、基层村配置健身广场。

5. 社会福利设施

建设覆盖城乡的社会福利网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着力提升社会保障能力和水平，至2035年，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达到40床。

城区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基层养老设施覆盖率不低于85%。防城港市建设市级示范性养老服务中心；各乡镇完善提升现状养老院；

中心村、基层村配置老年活动室。

加强儿童、精神病人等社会福利服务功能。防城港市建设市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市级儿童福利院、市级精神福利医院、市级救助管理站；各县（市、区）建设救助中心。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第二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117 条 发展目标

强化边境门户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出海口双重优势，对接国内、自治区、东南亚海陆空立体联络通道，打造西南边境地区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推动城乡交通一体化融合，构建便捷可靠、舒适安全、智慧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助推北部湾城市群更高质量发展。

第 118 条 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综合交通枢纽

建设国际航运贸易枢纽。抢抓 RCEP 发展机遇，大力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口合作，发挥“面向东盟、辐射全球”的国际货运贸易港功能。加强港口与铁路、内河的多式联运，加快推进海上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拓展港口服务腹地，释放港口战略价值。

打造北部湾地区主要航空门户。加快推进四和机场建设，填补民航机场发展空白，重点发展至西南、长三角和珠

三角的国内航线，兼顾部分至东盟的旅游航线。完善航空货运集疏运体系建设，植入空港保税物流功能，远期预留扩建条件。

构建西南边境地区重要的铁路枢纽。依托主要高铁、城际、货运专线等高效率、高品质的客货干线通道，构建客运以防城港北站为主，货运以茅岭站为主的综合铁路枢纽体系。落实中越联合声明，推动中越国际铁路通道建设，打造东兴国际铁路枢纽，全面提升面向东盟、辐射大西南的服务能级和水平。

第 119 条 畅通复合型综合交通廊道

构建畅达区域的立体交通网络。推进高速铁路、快速铁路、高等级公路和航道网建设，整体形成“一横三纵”的综合运输通道，“一横”为沿海大通道，“三纵”分别为崇左—昆明通道、南宁—重庆通道和桂林—长沙通道，实现与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东盟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的快速联通，深度参与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

专栏 9：“一横三纵”综合运输廊道规划情况

1. 沿海大通道：向东至粤港澳大湾区，向西至越南海防、河内地区，主要交通设施包括东兴至海防铁路、防东铁路、南合高铁防城港联络线、北钦防城际、南合高铁、合湛高铁、广湛高铁（深南高铁）、东兴—海防高速公路、防东高速、防城至铁山港高速、兰海高速、沈海高速等。

2. 防城港至崇左至昆明通道：向西辐射昆明等大西南地区，主要交通设施包括云桂沿边铁路、东兴至凭祥高速、上思至防城港高速、合那高速、广昆高速等。

3. 防城港至南宁至成渝通道：北连成渝等大西南地区，南通港口连接东南亚及全球，主要交通设施包括南合高铁防城港联络线、南防高铁、南宁—重庆（成都）高铁、南防铁路、黔桂铁路、南宁吴圩经上思至防城港高速、钦防—兰海高速等。

4. 防城港至钦州至桂林至长沙通道：依托多式联运可实现对长江中游城市群服务腹地的拓展，主要交通设施包括黎防铁路、焦柳铁路、平陆运河、皇城坳运河等。

第 120 条 构建现代化港口体系

统筹全域港口“三港多点”格局。“三港”为渔湾港区、企沙港区及企沙南港区。渔湾港区重点发展集装箱和普通类散杂货等清洁类运输，兼顾海上客运服务；企沙港区主要服务临港产业发展，以大宗干散货运输为主；企沙南港区以大宗干散货转运为主，兼顾平陆运河海河联运、临港产业、商贸物流等。“多点”为白龙港点、马鞍岭港点、茅岭西港点、东兴港点，服务旅游客运、货运集散、生活物资运输等功能。

规划“一主多点”客运码头格局。“一主”即马鞍岭港，是防城港对外客运的主要枢纽港，以大型客运船舶始发、北部湾邮轮停靠功能为主，年旅客通过能力约 200 万人次。“多点”即白龙港点、东兴港点等组成的接驳港，以服务江山半岛、京岛等水上客运为主，兼顾服务游艇、游船等需求。

完善多式联运物流系统。打造覆盖海、铁、公、江多元运输方式的多式联运体系，促进跨区域货物运输高效有序衔接。近期推动南防铁路增建二线，完善渔湾港、企沙港疏港

铁路网络。中远期建设企沙支线二线，分担南防铁路运输压力，共同形成铁路集疏运干线通道。围绕平陆运河工程，近期推动茅岭港点开展水水中转作业，中远期开工建设皇城坳运河，由风流岭江引入企沙港区，构筑新的河海联运枢纽。

第 121 条 加快推动航空服务体系建设

打造“一主三翼”机场布局。“一主”为四和机场，“三翼”为防城港、东兴、上思通用机场。四和机场近期按 4C 标准建设，以国内航线为主，远期按 4E 等级飞行区预留空侧、陆侧资源。通用机场以服务属地空中巡逻、应急救援、高端旅游等功能为主。

加强机场客货集疏运建设。规划四和机场引入机场城际，建立空铁联运机制，拓展机场服务腹地。预留空港物流园，培育东南亚生鲜、水果、医药等市场，远期申报空港保税物流中心，开展跨境电商、保税等业务。

第 122 条 完善“大能力、多层次、网络化”铁路系统

形成“一高三快两普”铁路对外通道网络。“一高”为南合高铁防城港联络线，“三快”为防东铁路—东兴至海防铁路、北钦防城际、南防高铁，“两普”为南防铁路（含增建二线）和云桂沿边铁路。实现防城港 30 分钟通达南宁，1 小时通达钦北、各县（市、区）3 小时通达大湾区的客运联系目标。推动百色—黄桶—靖西铁路建设，连接云桂沿边铁路，打通防城港至成都、重庆的铁路直通货运通道。

构建全域服务的铁路客货枢纽。规划新增东兴市站、上思站，预留空港、江山半岛站，形成以防城港北站为主，其他铁路站点为辅的客运枢纽体系，实现市县服务全覆盖。形成“一主一辅多点”货运站布局，“一主”为茅岭集装箱中心站，“一辅”为防城北站，“多点”为防城港站、皇城坳站、云约站等货运场站，提升铁路系统货运组织能力。

第 123 条 健全城乡一体的公路网络

完善公路网络布局。以“出海出边”为工作重点，拓展市域高等级公路网络。整体形成“三横三纵”高速公路布局。

“三横”为 S60 合那高速、G7511 钦东高速、东兴至凭祥高速，“三纵”为钦防高速、吴上高速、上垌高速。规划提升 G219、G228（含国门大道）、G210、S313 等主要客流通道为一级公路，其余通乡公路按二级公路标准更新提升，实现中心城区与乡镇 1 小时通达，形成布局合理、市县乡镇全覆盖、便捷公平的干线公路网络。

健全城乡客货服务体系。依托铁路、机场、口岸、客运站、物流中心等交通设施，构建以市区为核心，县（市、区）为支撑的结构清晰、布局合理、多层次枢纽体系，高效组织城乡客货运网络。推动城乡客运公交化运营，大力完善县城、乡村、旅游景区公交设施规划建设，实现便捷的客运出行服务。加强中心城区、乡村物流配送点建设，强化乡村末端物流覆盖，形成高效便捷的城乡共同配送服务。

大力提升陆路口岸开放水平。依托东兴口岸、峒中口岸形成“双口岸+双通道”的沿边开发合作模式。依托中越跨合区及口岸边贸地区，重点发展跨境加工、电商、特色商贸、医药、工业品物流等产业，并设置公路货运站进行区域分拨和城市配送，积极构建面向国内及东南亚地区的全产业链条服务体系。加强与越南合作，共同优化口岸设施布局设计，针对短途旅游、货物贸易简化通关程序，改善口岸查验技术，提高口岸通行能力与通关便利化水平。

构建高效快捷的全域物流系统。形成综合物流园、城市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站三级城市物流枢纽体系。围绕区域性货运枢纽建设综合物流园区，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与集约化运输，提高物流运输效率。中心城区及主要功能区布设城市配送中心，整合物流配置资源，统筹区域运输服务。加大公共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在中心城区、乡镇人流集聚区建立末端配送站，形成高效便捷的共同配送服务。

第 124 条 加强陆海交通联运

大力发展陆海河多式联运。规划茅岭铁路集装箱站重点发展海铁、公铁集装箱联运业务。依托茅岭港发展河海联运，建设联通珠江的 3000 吨级西南水运出海大通道。

健全陆海客运联运系统。完善客运码头常规公交、旅游大巴、定制巴士等接驳交通设施，提供直达城市客运枢纽及重点客源片区的客运服务，实现水上交通与城市交通的融

合。

完善渔获集疏运体系。结合双墩、天鹅湾渔港经济区，在白龙、京岛港点布设生产生活性码头，服务当地居民渔港休闲、物资运输功能。重点完善渔港地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优质便捷的海产品服务基地。结合旅游资源开发渔业休闲养生项目，促进陆海资源特色化利用。

优化北钦防海岸交通组织。协同钦北建设东西向复合型海岸交通通道，构建多层次区域陆海交通服务体系。打造沿海快速城际轨道服务，加快龙门大桥、沿海公路建设，贯通海岸陆路主通道，同步加强东西向海上客运交通联系。依托海岸线建设沿海休闲绿道，沿途设置集休憩、运动、购物、观景等功能于一体的驿站，构建海岸景观生态交通游憩廊道。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 125 条 给水工程规划

构建城乡统筹、多源互济的水资源保障体系。加快推进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平福水库、江那水库、加达水库等一批重点水源工程的建设，逐步加大再生水利用、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长歧灌区、那板灌区、黄淡灌区等工程建设，通过退耕还林、水源林建设、封育养护等措施，加强十万大山等水源

涵养区的保护。建立健全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新增水源地的勘界定线工作，开展分级保护。

第 12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重点地区污水处理标准，完善污水管网和配套设施建设，形成中心城市、工业园区和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网络。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收集管网建设。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中心城区和重点镇全面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结合用水结构优化，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新、改建污水厂增加再生水处理设备，加大再生水处理量，提高再生水利用率。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和重点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100%，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

第 127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建立智慧共享，畅通便捷的通信系统。强化通信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共建共享，推进大型通信枢纽机楼、数据中心建设，有选择地推进重点片区附设式机楼和片区汇聚机房的集约建设；紧跟信息通信技术更新步伐，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海陆空全覆盖的高速无线网络；重点完善无线电台站的空间布局。至 2035 年，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信息通信网络。

第 128 条 燃气工程规划

构建多点供应、海陆并举的供气保障体系。预测 2025 年、2035 年市域天然气年用气量分别约为 1.9 亿、3.8 亿立方米/年（不包含燃气电厂、钢铁厂等独立计算大用户）。建设“县县通”管道天然气系统，形成以自治区天然气管网和防城港 LNG 接收站为主、以本地 LNG 储气设施为应急储备及调峰的多气源供气格局。天然气气源设施有防城港 LNG 接收站 1 座，供气规模为 360 万吨/年；天然气接收门站 5 座，供气能力约 100 万立方米/小时；设置 LNG 储存气化站 7 座，高中压调压站 4 座。液化石油气气源设施有储气库 1 座，规模为 8.65 万立方米。优化及加强市域天然气长输管道、高压管线、次高压管线的布局及廊道控制。

第 129 条 环卫工程规划

构建城乡覆盖、分类处理的固废处置与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网络，提高废弃物回收效率和水平，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县）处理的城乡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分别在港口区、东兴市及上思县建设静脉产业园，集垃圾焚烧、餐厨处理、卫生填埋、污泥处置和工业固废等处理功能于一体，形成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大力提升固废处置利用能力，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和重点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 35%和 3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0%。

第 130 条 陆海基础设施统筹

1. 陆源污水排海设施

加强沿海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标改造现状排放标准较低的污水处理厂，达到海洋功能区允许的排放要求，扩建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厂，提升城市整体污水处理能力。

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西湾新城污水处理厂、大西南临港工业园和企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远期通过长距离污水尾水排放管排往深海区。

2. 海岸燃气（储存）设施

充分发挥沿海沿边区位优势，提高沿海港口 LNG 接卸能力，加强与全区天然气输气主干管网的联通，形成气源互补，最大限度发挥应急和调峰能力。加快中海油防城港 LNG 项目二期储气设施建设，规划年储气能力达到 360 万吨。

第四节 能源安全保障

第 131 条 能源发展总体目标

以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目标为前提，在保障经济发展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产业提升、产业优化、综合节能等手段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坚持节能强

度指标与能源消费总量、地区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构建高质量低能耗的经济发展格局。制定2035年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及能源结构优化目标，综合协调助力“碳达峰”。结合生态体系规划和碳汇总量提升，逐步实现“碳中和”。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优化电源结构，积极开发利用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绿色可再生能源；逐步推进集中供应工业蒸汽，用热电厂替代燃煤小锅炉，提高能效，减少碳排放；发展分布式能源；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构建安全、绿色、高效、可持续发展的能源体系。

第132条 能源保障与利用

强化能源基地建设，保障区域能源安全，加强能源区域合作，优化重大能源设施及电力输送通道布局，完善煤炭、油、气储备体系建设，构建面向东盟及西南东南的区域能源绿色走廊。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多元化清洁利用，强化新能源供应保障，积极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促进新能源成为未来绿色能源供应支柱，建设低碳城市。

第五节 公共安全与防灾体系

第133条 市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

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在完善单项灾种防抗救系统的基础之上，加快建立和健全现代化的城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乡整体防灾抗毁和救援能力，提高城乡基础设施韧性，建成完善的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到2035年，构建“中灾正常、大灾可控、巨灾可救”的城镇灾害综合防御系统，有效抵御强台风、风暴潮和罕遇地震等大灾及其次生灾害影响。

第134条 陆海综合防灾减灾与安全体系

台风与风暴潮防御系统。建设沿海防护林带和休闲景观绿化带，修复沿海红树林生态系统，构筑集抗风御潮、防灾减灾等于一体的生态型综合防护缓冲屏障。规划防城港市城区段防潮堤坝设计标准提升至100年一遇，其他段防潮堤坝设计标准提升至20年—50年一遇。加强海洋生态灾害和环境突发事件海陆联防联控，建立监测预警一体，陆海统筹的生态海洋灾害防御体系。

海岸侵蚀防御系统。加强海岸侵蚀防御，对侵蚀岸段采取建造生态海堤、人工补沙等工程措施，以及种植和保育红树林、海草等生物护岸措施，降低侵蚀危害。加强海岸开发建设管控，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划定海岸建设后退控制线，执行海岸建设后退控制。加强海岸地区人工采砂、违法建筑等的监督管理，减少人为活动对海岸的破坏。

第七章 资源统筹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35 条 用水总量及结构

坚守水资源承载力底线，强化用水总量控制，严格饮用水源保护，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至 2035 年，防城港市农业用水比例下降，城乡综合生活、工业用水比例适度增长，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

第 136 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按照“先地表后地下、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非常规水补充”的原则，合理调配水资源，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快推进那板水库调水工程等重点地表水源工程的建设，鼓励利用雨水、中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逐步提高利用水平。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回用深度处理设施，出水主要供应景观用水和市政用水、部分工业用水，未回用污水 100%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第 137 条 水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水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围绕农业产业化发展，推进

高效节水灌溉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实施田间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推进长歧灌区、那板灌区等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充分发挥灌区灌溉功能。加快石化、冶金、制糖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等通用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开展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创建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居民小区。至2035年，万元GDP用水量控制在53立方米内，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0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降低到8%以下。

第二节 建设用地资源高效配置

第138条 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按照“框定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要求，严格实行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控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落实自治区“1551”土地要素全周期综合保障机制，明确存量、增量、流量、结构、品质、效率等方面建设用地规模和建设用地优化配置方案，合理配置建设用地资源。加强指标实施管控机制，通过土地节约集约评价、土地监管激励机制等方式引导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实现高质量发展。合理安排、有序利用自治区本地国有土地，未纳入本轮城镇开发边界的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后续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稳妥有序、合法合规进行规划安排。

合理布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防城港城镇建设用地增量主要分布在河西片区、医学产业组团、公车组团等地区。优先保障国家和区域重大产业、民生、基础设施类项目，支持城市发展战略实施。积极推进农村闲置用地、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村庄和采矿用地之间合理流动。重点加强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零散村庄、空心村、农村低效经营性用地的拆旧复垦工作，合理腾挪指标向紧缺的产业用地、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转化。

第 139 条 加快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

加强防城港批而未用用地盘活，防城港批而未用用地主要分布在沙潭江地区、江山半岛、大西南工业区、企沙工业区、渔洲坪地区和河西北部地区。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逐步处置、盘活存量土地，引导重大项目、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先使用批而未用地。优先推进江山半岛旅游功能地区、重点产业园区批而未用用地盘活利用，设置年均供地率、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等指标，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挂钩，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第 140 条 提高建设用地产出效益

提升防城港低效用地效益，防城港低效用地主要分布在防城港现状城区。积极引导城区老旧工业地区、城郊村、城中村集中连片等低效空间再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人居环境品质。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建立健全低效用地

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保障低效空间再开发更快更好实施。到203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25%。

第三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第141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

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目标。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

划定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分区。重点开发地热、膨润土、萤石、叶蜡石、饰面用石材、碳酸钙、建筑用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限制开采钨、稀土、煤炭、砂金、水泥用灰岩、湿地泥炭以及砂铁等重砂矿物，禁止开采蓝石棉、汞、砷及可耕地砖瓦用粘土。构建区域供需平衡、资源利用率高、规模化经营的砂石资源开发格局，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发展绿色矿业。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分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以中大型矿山作为绿色矿山试点，推进绿色矿山综合开发。至2035年，全市绿色矿山数量稳步提升，绿色矿山数量比例达100%，大中型矿山基本建成市级绿色矿山，小型矿山按照市级绿色矿山基本条件进行规范管理，新建矿山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严格监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方案实施，对采矿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区和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空间进行预留。

第 142 条 矿产资源地上地下空间协调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遵循生态优先、有序开发、底线约束的地下空间协调原则。保障矿山安全生产，严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期间对地下水、土壤等地下环境污染。坚持矿业权排他性，综合勘查开发，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优先保障国家战略性矿产勘探开采。

加强矿产资源管控。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新设矿业权原则上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矿业活动，其他区域除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以及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外，禁止新设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已设矿业权与生态保护红线发生冲突，到期后不再延期，实施矿山复绿修复工程。国家确定的战略性矿产、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可申请新设矿业权。非战略性矿产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已设矿业权与永久基本农田发生冲突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复垦等监管，完成探矿后不转为采矿权的应当及时按相关标准复垦土地、恢复植被。除地热、矿泉水开采外，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矿业权，现有城镇开发边界内矿区逐步关停。

第四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43 条 林地保护与利用

大力保护林地资源。严格保护十万大山天然林，精准提升全市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加强沿海基干林带建设，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实施森林进城围城。加强十万大山集中连片的天然林保育修复，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和大径木材林培育。鼓励在东兴市、市辖区等废弃矿山、荒山上逐步恢复天然植被。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人工商品林提升改造生态公益林为重点，推进水源地周边低效水源林改造和退果还林修复，提升关键生态空间的水源涵养能力。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改善林分树种结构和质量。提升水源涵养林质量，减少速生桉面积，优化调整林地结构与林分密度。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人工商品林提升改造生态公益林为重点，推进那板水库等水源地周边低效水源林改造和退果还林，提升关键生态空间的水源涵养能力。以平广、十万山、红旗林场等国有林场为重点，因地制宜采取封山育林，优先选择乡土树种，通过人工造林、飞播造林等多种措施推进森林植被建设。

推进用材林和特色经济林建设。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和珍贵树种种植加快培育金花茶、铁皮石斛、灵芝、竹笋等林下特色产品和林下道地药材，以松、杉、桉及其他乡土珍贵树种良种优选、培育为重点，建设一批林草种质资源库，优化

布局一批保障性苗圃。依托国有林场和十万大山国家森林公园，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森林资源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鼓励在非生态敏感区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尝试推行“国储林+”模式，在上思县、防城区推进国储林基地建设，多点布局林下经济重点发展基地，如沿海林浆纸一体化产业集群、林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桂东南香精香料产业集中区等。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等重要生态区位集体天然商品林赎买制度，探索公益林可持续经营策略。

统筹安排国有农林场空间布局。做好华石林场、华侨林场、昌菱农场、垌美农场、那梭农场、荣光农场等国有农林场的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充分保障其合理建设用地需求，推动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的土地高效利用，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 144 条 草原保护与利用

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准确掌握草原资源底数，加快恢复退化草原植被，合理均衡利用草原资源。到 2025 年，草原退化趋势基本遏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3% 以上。到 2035 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5% 以上。

推进草原绿色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草种业，结合第一次林草种质资源调查，收集选育地方优良品种，开展草种种质

资源库和乡土草种繁育基地建设，推广一批适宜防城港市生长的本地品种。支持草产品加工业发展，提高饲草供给能力；推动发展草原生态旅游产业，依托具有防城港市特色的草山草坡，深入挖掘草原的生态功能和文化内涵，进一步打造提升草原特色生态旅游景区、度假地和精品旅游线路，推动发展草原生态旅游产业。

开展林草碳汇资源开发利用。鼓励社会主体参与林草碳汇项目，推进林草碳汇进入碳交易市场。开展林草碳汇计量监测评估，科学评价林草碳汇能力。深入研究森林、草原、湿地等陆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及实现路径。

第 145 条 林草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其他用途土地。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防在农业综合开发过程中，挤占林地。从严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必须依法依规办理审核审批手续，并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不得超定额审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严格落实天然林用途管制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以十万大山自然保护区、金花茶自然保护区、那板水库及周边地区集中连片天然林为重点，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违法违规占用天然林地等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实行天然林总量和用途双管控；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地性质，禁止为了开发建设而随意调整公益林地的面

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建设项目选址，应尽量避免让公益林地和天然林林地，特别是公益林和天然林中的乔木林地。

加强草原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以全面实施林长制为契机，加大草原执法监督力度，建立健全草原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对在草原上建设风电、光伏及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征占用和乱开滥垦破坏草原案件。加强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规范规模化养殖场等设施建设占用草原行为。加快推进草原确权登记颁证，加强草原承包经营管理。

第五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46 条 湿地保护利用目标

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市级规划传导的名录和指标，科学划定重要湿地的保护范围，集中分布在防城港市港口滨海片区、东兴东南和南部北仑河口自然保护区。

第 147 条 湿地资源布局和保护措施

推进地方级湿地公园建设和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一般湿地名录认定和重要湿地申报工作。严格保护广西凤

亭河一屯六水库自治区重要湿地，开展凤亭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有序推进生态调蓄和湿地工程建设，完善自然滞蓄系统。

结合城市绿线、蓝线划定，明确湿地保护界线，严格保护天然湿地，在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探索建立湿地生态补偿制度。

第六节 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48 条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1. 岸线保护与利用目标

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合理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严格实施海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强度分类，坚守自然岸线保护目标，优化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格局，维护海岸功能，改善海岸景观，提升海岸价值，构建绿色生态、洁净美丽、人海和谐的海岸线。探索海岸线使用占补平衡制度。规划到 2035 年，防城港市大陆海岸线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要求。

2. 岸线保护与利用格局

将防城港市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

用三种保护类别⁵。

专栏 10：岸线管控要求

1. 严格保护岸线

严格保护岸线 45.18 千米，指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主要包括北仑河口、珍珠湾、东湾等重要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所在岸线。

严格保护岸线需要确保自然岸线原始景观（红树林等）得以保留，海岸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水平明显提高。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开展全覆盖动态监测，加强监督管理。

2. 限制开发岸线

限制开发岸线 151.51 千米，指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的海岸线，主要包括金滩、江山半岛、西湾、企沙半岛东部等滨海地区所在岸线。

限制开发岸线需严格控制占用自然岸线，严格海域使用审批。开发利用以岸滩环境质量改善与生态修复为主，开展海岸生态廊道建设、滨海旅游景观、海岸资源开发的生态化改造与利用。海堤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原则，重视海堤生态化设计，最大程度地保护自然岸线景观。滨海旅游、沙滩浴场等公共利用区域内的岸线，不得改变公益用途。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或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对自然岸线开展动态监测，加强监督管理。

3. 优化利用岸线

优化利用岸线 345.96 千米，指开发利用条件较好、人工化程度较高的海岸线，主要包括渔漓半岛、东湾、企沙半岛等滨海区域所在岸线。

优化利用岸线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开发利用格局。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的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优化岸线使用布局方式。新形成的岸线应当进行生态建设，营造植被景

⁵ 涉及海岸线分类保护与管控相关内容以批复的自治区级海岸带专项规划为准，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观，促进海岸线自然化和生态化。

海洋发展空间渔业用海区优化开发岸线两侧分布有围海养殖的，合理布局沿岸水产养殖空间，推进健康养殖，可开展养殖围塘规模化改造，优化近岸养殖布局 and 空间利用，保障渔民生产生活和现代渔业发展用海需求。游憩用海区中滨海旅游、沙滩浴场等公共利用区域内的岸线，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公益用途。工矿通信区提高岸线利用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交通运输用海区保护深水岸线资源，严控深水浅用，提高公用码头岸线占比。鼓励实施退养还滩（湿）等综合治理措施、提升海岸生态功能和资源价值、探索建立关于在岸线使用“占补平衡”制度，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对自然岸线开展动态监测，加强监督管理。

第 149 条 海岛资源保护与利用

科学划分海岛类型，实施分类管控。全市共有居民海岛 2 个，主要分布在西湾海域，积极开展生态环境评估监测和保护修复。全市共有无居民海岛 282 个，其中含 53 个纳入生态保护区的无居民海岛，主要分布在珍珠湾东侧、西湾、东湾等区域范围内。其余为纳入海洋开发利用区的无居民海岛，共 229 个，主要分布在防城港湾、珍珠港湾、钦州湾等区域。严格管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最大程度保持海岛自然属性，降低开发利用对海岛生态系统的影响，适度发展海岛滨海旅游，现代渔业等海岛利用功能。结合全市发展需求，近期重点在西湾及珍珠湾内相关海岛开发文旅产业。

第 150 条 海洋渔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

1. 海洋渔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加强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保护，全面落实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目标，确保海洋生物多样性与渔业资源衰退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实施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与修复工程，使受损海洋生态系统得到恢复。加大增殖放流和人工渔礁建设，加强对蓝圆鲹和二长棘鲷、近江牡蛎、青蟹和马氏珍珠贝等苗种的增殖放流力度。

2. 海洋渔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格局

合理安排近岸海洋渔业发展格局，构建可持续的海洋渔业空间，规划中部与南部海域为渔业发展重点海域。加强南部海域二长棘鲷长毛对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

第 151 条 海洋清洁能源保护与利用

1. 海洋清洁能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加快发展海上风电、渔光互补等海洋清洁能源，合理优化配置海洋能源资源，处理好海洋清洁能源充分消纳战略与区域间利益平衡的关系，有效化解弃风、弃光、弃水和部分输电通道闲置等资源浪费问题，全面提升能源系统效率。建立风能、太阳能、地热能大力推广应用，空气能、波浪能、潮汐能、海藻能等全面研究探索的海洋清洁能源保护和利用格局。

2. 海洋清洁能源保护与利用格局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在沿海建设先进三代压水堆核电项目。继续建设和运营红沙核电站，预留进一步扩建区；

推进白龙核电站建设，结合江山半岛科学、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核电建设与周边产业发展。

调整优化风电开发布局，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谋划建设千亿级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储能设备生产基地，积极开发海上风电。加大力度推动在东兴海域建设广西1#、2#、3#海上风电场建设，充分保护利用海上风电能源。

优化太阳能开发布局，优先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促进光伏规模化发展。积极推动港口光坡镇、东兴江平镇榕树头、万尾等区域开展海洋太阳能发电利用。

3. 海洋清洁能源保护与利用管控措施

坚持集约节约、生态优先，科学规划项目布局。海上风电、光伏项目的规划、开发和建设应坚持集约节约原则，鼓励实施项目与其他开发利用活动使用海域的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利用，提高海域资源利用效率。项目用海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及用途管制要求，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区，牡蛎礁、海草床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分布区及法律法规、规划明确禁止的海域内建设。新增海上风电项目离岸距离需在30千米以外或水深在30米以上。鼓励海上光伏项目远离岸线布置，无法远离岸线的海上光伏要结合“蓝色海湾”建设、海岸线整治修复等工作，编制与周边滨海风貌、城市景观相协调的设计方案，保障公众亲海通道和亲水空间。

第七节 海岸带资源和生态保护统筹

第 152 条 沙滩与砂质岸线保护

保护优质沙滩资源和砂质岸线，具有保护价值的优质沙滩应列为海岸带严格保护区域。重点保护市域范围内 28 处长度大于 200 米的沙滩资源，具体名单、位置、范围和保护措施可通过全市统一的海岸带保护专项规划或其他相关专项规划明确。金滩、白沙湾海滩、大平坡海滩、白浪滩海滩、西湾东海滩等规模较大的沙滩，应划定沙滩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保护控制和建设管理。

第 153 条 基岩岸线保护

具有保护价值的基岩海岸集中区域应列为海岸带严格保护区域。重点保护江山半岛和企沙—红沙区域的基岩岸线。保护基岩岸线本体和后方基岩山体，严禁开挖、爆破等破坏基岩岸线和山体的行为。必须在基岩岸线和岸段上建设的公共、公益设施宜采用可逆性建设方式，并应尽量避免正在发育的海蚀地貌区。基岩岸线后方陆域建设形式应与基岩岸线及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 154 条 粉砂淤泥质岸线和滨海湿地保护

保护粉砂淤泥质岸线（以下简称“泥质岸线”）及与之密切相关、相邻的滩涂、湿地等自然生态要素，控制岸段海滩过度挖捕活动和相邻近海底播养殖密度，保护生物多样性

和独特的景观价值。泥质岸线潮间带，可根据生态格局构建要求引导和培养红树林发育。重点保护珍珠湾、江山半岛、西湾、企沙半岛等区域的泥质岸线。

保护泥质岸线相关的滨海湿地生态环境，应以培育、种植本地湿地植物为主。有条件的海岸地区可进行人工湿地扩充和重构，完善海岸生态格局。

第 155 条 河口岸线和滨海河流水系保护

保护滨海河流水系，在保证入海河流行洪安全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河流两侧生态空间，严禁围垦河湖水域，保持入海河流的天然性和完整性。保护入海河流河口岸线，严格限制可能改变入海河口和潟湖自然状态的活动，入海河流河口段堤岸应尽量避免采用人工堤岸，河口岸线两侧的海岸线应尽量控制为自然岸线。重点保护北仑河、江平江、防城江和茅岭江等入海河流和河口岸线。

第 156 条 生物岸线和海滨红树林保护

统筹保护红树林生物岸线与海滨红树林。重点保护东兴市北仑河口、珍珠湾和防城区的西湾、东湾、茅岭河口等区域的红树林生物岸线。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等需要占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做好保护和修复工作。有条件的泥质岸线和生态恢复岸线，可根据生态格局构建要求引导和培育海滨红树林，并结合海滨红树林的保护，引导生态恢复岸线的自然化，形成红

树林生物自然岸线。

保护和修复海滨红树林生态系统，应以自然恢复为主，结合适量的因地制宜的人工种植和培育，加快北仑河口红树林保护区和东湾红树林保护区建设。严格控制红树林保护区范围的人工活动，加强红树林病虫害防治，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严格控制与监管红树林湿地外来植物种类，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对生态功能重要区域、海洋灾害风险等级较高地区、濒危物种保护区域或者造林条件较好地区的红树林湿地优先实施修复。

第 157 条 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岸线保护

保护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岸线（简称“生态恢复岸线”），鼓励人工岸线通过岸线整治修复工程转变成为生态恢复岸线，引导岸线的进一步生态化和自然化进程。必须在生态恢复岸线上建设的公共、公益设施宜采用可逆性建设方式，并应避开正在自然化的岸段。

第 158 条 沿海防护林保护

开展滨海植被修复，进一步完善全市沿海防护林体系，使市内海岸线林带完全合拢，保护林带新造、退耕（塘）还林、断带补植、窄带加宽、退化修复、更新改造等，提高海岸基干林带的林分质量和防护效能。严格控制沿海防护林带占用，原则上除必要的公路、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外，

其他项目不得占用。对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需建设的项目，可以占用沿海防护林，但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⁶重点保护京岛、江山半岛、企沙半岛等区域的沿海防护林。

第 159 条 海草床和珊瑚礁保护

加大海草床保护力度，重点保护北仑河口海草床生态系统，加强系统监测，严格控制海水污染，禁止围填海和过度捕捞，清除破坏性网具。开展海草床生态修复，重点修复边缘受损退化区域。

按照“自然恢复为主，生态修复为辅”的原则严格保护珊瑚礁。加强江山半岛南部区域珊瑚礁的保护，严格控制珊瑚礁周边区域城市污水排放和陆源污染，控制周边地区旅游活动的不利影响。增加造礁石珊瑚数量，提高珊瑚礁恢复力。加强珊瑚礁监测网络建设，定时评估保护修复成效。

⁶ 《<关于完善沿海特殊保护林带管理的建议>复文》（2020年第8379号）
<http://www.forestry.gov.cn/c/www/gkkyfw/137933.jhtml>

第八章 区域协同

第一节 协同北部湾城市群，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

第 160 条 共建北部湾国际门户枢纽海港。

协调与北海、钦州港功能分工，共同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防城港重点发展大宗散杂货运输，重点拓展冷链集装箱、医药制造品类运输功能，服务腹地中转及临港产业发展，兼顾邮轮、游艇停靠功能。

第 161 条 构筑区域多式联运物流中心

重点建设茅岭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充分利用东兴沿边口岸开展公铁联运业务，与钦州铁路集装箱站合作发展海铁集装箱联运。充分预留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周边用地，与钦州自贸区联动发展，推动清关、查验、检疫一体化，构建区域一体的保税物流体系。

第 162 条 协同共建联系东盟和国内的对外航空门户

加快四和机场建设，预留机场城际、机场快环、机场快速路等集疏运设施发展空间，实现与中心城区 15 分钟，钦州、东兴 30 分钟的快速联系，拓展机场服务腹地，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共享共用。加强与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北海福成

机场协同发展，远期争创空港保税物流中心，开展保税业务合作。

协同钦州共建平陆运河高质量出海口

紧抓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契机，协同钦州市优化茅尾海东西两岸国土空间布局。重点推动毗邻平陆运河出海口的茅岭西港点、茅岭航道等建设，增设茅尾海、防城港东湾等区域锚地、水上过驳作业换装点，打造平陆运河江海联运区。积极推动防城港市与内河沿线地区实现干散货多式联运，促进“散改集”多式联运规模化发展，构建与平陆运河交通物流网络相协同的临港产业体系。打造贵港-南宁-钦州-防城港水上黄金旅游线路，拓展面向东盟的海上旅游航线，助力防城港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

第二节 促进北钦防一体化发展，打造全区重要增长极

第 163 条 构建复合型交通通道

陆海一体推进综合运输廊道建设。推动北钦防城际规划研究工作，远期开行“东兴—防城港—钦州—北海”城际班次，构建沿海快速轨道交通服务。加快沿边高速、沿海公路建设，打通东西向陆路交通主通道。推进北钦防邮轮、游艇客运一体化建设，提供互通多元的滨海旅游出行服务。

第 164 条 加强产业协同发展

共建北钦防向海现代产业格局。协同北海、钦州两市的沿海产业资源，打造以钢铁、能源、有色金属为主导的沿海产业功能带。其中，防城港重点集聚发展钢铁及新材料、能源、装备制造、跨境加工、有色金属、粮油食品等产业集群，并依托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建设，突出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疗康养等医学产业。

打造“防城港—钦州湾”的核心湾区。环湾集聚高端人才、先进制造与现代服务产业，作为广西对外开放的核心承载地区，也是广西链接东盟地区的重要出海口。其中，防城港依托中心城区与企沙港，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滨海现代城市与大宗商品贸易基地，并在龙门大桥周边预留钦防战略合作区空间，吸引先进装备、新材料等高新制造业进驻。

推动沿边产业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以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和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建设为契机，推动广西东兴产业园，协同峒中、凭祥等口岸产业发展，依托边境政策优势，共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同时，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以更加优质的要素保障、更加精准的政策支持，为企业经营发展加油助力、保驾护航，服务和融入国家对外开放发展格局。

第 165 条 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开展沿海防护林建设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对防城江、北仑河等重要江河源头区、湖库型饮用水源地等区域水土流失预防。与钦州协同共保广西王岗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广西钦州茅尾海国家级海洋公园，协同开展茅尾海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合开展空气污染综合治理，实行严格核污染监控管理。

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共享，与钦州、北海两市协同搭建生态环境监管一体化平台，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应急响应、生态修复一体化，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和专项执法，联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第三节 对接强首府战略，打造南宁都市圈后花园

第 166 条 积极融入南宁都市圈

加强与南宁协同发展，以沿线主要城镇、园区为载体，打造“南宁—防城港”城镇发展轴，积极推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休闲旅游、跨境金融、国际会展等产业合作。

建设南宁都市圈后花园。加快推进南宁吴圩至上思高速公路建设及上思十万大山生态旅游区建设，充分利用上思十

万大山、中医药、温泉资源，融入南宁一小时休闲旅游圈。同时，围绕江山半岛和珍珠湾形成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目的地，推进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发展，增强南宁大都市圈的生态休闲服务功能。

加强构建沿边地区协同发展带，协同南宁开放发展，探索口岸共建共管模式，充分发挥口岸在对外开放中的价值，支持和加快南宁至河内经济走廊建设。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67 条 加强党的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坚持底线思维，立足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完善党委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机制，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监督考核，做好宣传教育。

第 168 条 加强部门主体职责落实

落实全市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贯彻落实，久久为功，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二节 规划传导体系

第 169 条 构建“三级三类”规划编制与传导体系

构建全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全域覆盖、上下衔接、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三级：是指市、县、乡（镇）政府按照规划实施的事权划分的三个层级总体规划。其中，防城区、港口区不再编制分区国土空间规划。

三类：是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种规划类型。总体规划包括市总体规划、县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是指导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项目行政许可、开展各类开发建设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法定依据。专项规划是总体规划在专业领域的细分和落实，分为市级专项规划、县级专项规划。

第 170 条 统筹专项规划编制

强化市级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市级总体规划制定市级专项规划的编制目录清单，对纳入目录清单的市级专项规划提供统一的规划底图底数，统筹和综合平衡各专项规划领域的空间需求。专项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相关成果应经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衔接核对后，方可按程序报批，在

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一张图”管理。

第三节 “一张图”建设

第 171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依托大数据平台，建设防城港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纵向对接国家级、自治区级平台，横向连通市内各部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及时汇交、整合叠加各级各类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第 172 条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监测预警机制

健全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基于多源数据、全域覆盖的动态监测机制，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各项工作进行长期动态监测，对突破或临近重要的控制线、规划约束性指标以及刚性管控要求的情况进行及时预警。

第四节 其他保障措施

第 173 条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制度

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规划体检评估制度。定期体检和五年评估结果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与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

通过定期评估制度健全防城港市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长效机制，重点监测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的落实情况，规范空间开发秩序，控制空间开发强度，调控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实现国土空间高效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 174 条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整合其他空间专项调查和评价，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市域范围内的水域、森林、山岭、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加强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基础设施保护。

第 175 条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深化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重点从高质量产业、高品质生活、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精准供应、区域合作、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管理等方面，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配套政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制定城市更新政策指引，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分类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导则，制定城市更新计划，明确申报与审批指引，不断建立与完善城市更新制度体系，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确保城市更新有效实施。

第 176 条 健全规划管控机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海域和海岛、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用途管制制度，为城市管理和创新活动留有空间。

第 177 条 建立健全海岸带综合管理制度与陆海统筹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防城港市海岸带综合管理制度。执行《防城港市海岸带保护条例》，编制防城港市海岸带保护专项规划。建立海岸带综合管理协调平台，通过相关部门、相关属地联席会议形式，形成海岸带综合管理协调机制。加强海岸带生态质量、资源状况、空间使用、规划建设、环境污染等的动态监测，建立健全海岸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实时监测体系，实现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制度化。建立海岸带责任追究机制。通过分级分区实行空间资源管控、污染综合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等工作的责任化，建立重大决策和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海岸带综合管理制度建设为契机，加强防城港市陆海统筹管理实施机制建设。重点包括：加强陆海统筹部门分工与协作，推进陆海决策和执行一体化，加快陆海资源管理工作全面、深层融合；加强陆海统筹规划协调，编制范围包含全市陆海国土空间的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加强各专项规划陆海统筹和协调；加强陆海统筹政策协调，针对陆海资源开发、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安全防灾等方面，制定统筹配套政策；加强陆海统筹信息平台建设，结合国土地理信息平台、规划信息平台与海洋监测系统，搭建统筹全市域陆海国土空

间的信息平台，实现陆海全域全覆盖、统筹一体的高精度信息化管理。

第 178 条 创新边境地区空间管理机制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广西东兴产业园区范围划定工作，做好空间布局谋划，重点结合东兴、峒中等边境地区进行布局，为后续规划动态调整提供支撑。对列入自治区层面的重大项目、民生项目用地，由自治区统筹保障用地规模与指标；对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和有利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项目，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审慎稳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主体，构建入市服务和监管体系，盘活释放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79 条 保障产业重大平台建设

高质打造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有序推进医学研发产业园、医药制造产业园、医疗合作产业园等三大园区建设，保障建设用地规模，构建以医药研发为基础、医药制造和医疗服务为支撑、医药贸易为特色的医药产业集群，发挥面向上海合作组织、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医学创新合作示范作用。

加快建设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紧紧围绕跨境合作产业发展，加快建设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合理布局进出口加工制造、跨境物流等产业，提升边境地区产业发展水平，强化对越沟通交流，打造沿边对外开放高地。

提升发展防城港经济开发区。优化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功能布局，延伸重化产业链条，集聚发展钢铁及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粮油食品、能源及新材料等产业集群，打造广西临港产业基地。

推动建设防城边境经济合作区。防城边境经济合作区是顺应国家推进新一轮沿边开发开放的积极举措，包括峒中片区和里火片区，其中峒中片区重点发展进出口加工、跨境贸易、跨境旅游等产业；里火片区重点发展进出口加工、跨境贸易等产业。

第 180 条 推进综合交通设施建设

加快对外客货运通道及设施建设。近期加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南合高铁防城港联络线纳入建设计划，尽快启动云桂沿边铁路、北钦防城际、防城港四和机场及机场集疏运体系等重大交通建设，持续推动防东铁路、南宁吴圩至上思、上思至防城港高速、上思至峒中高速、防城港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等建设进程，全方位提升对外交通服务效率。

第 181 条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加快第二水源工程建设，近期实现中心城区双水源供水；优化水资源配置，提升区域供水安全；建设经开区供水工程，保障临港产业用水。

加强能源供应保障。优化完善电网布局，加强电力输送通道建设，加速智能电网建设。大力发展管道燃气，加强储气设施建设，补足供气短板，建成覆盖城乡的天然气输送网络。推进防城港煤炭储配基地建设。推进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加快风电光伏发展，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储存能力。

完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健全城乡垃圾收运设施，建成防城港市垃圾焚烧厂二期工程，启动东兴市垃圾焚烧厂建设项目和上思县生活垃圾气化项目，提升垃圾综合处置能力；逐步扩大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试点范围，建立垃圾分类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第 182 条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文化设施：近期重点建设防城港市美术馆、防城港市工人文化宫、防城区文化中心、港口区文化馆、港口区图书馆、港口区博物馆、东兴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四馆和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上思县博物馆。

教育设施：重点开展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工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高中教育攻坚突破工程、职业教育卓越提升工程四大工程。

体育设施：防城港市第一体育中心、港口区体育中心、港口区文体中心、企沙体育中心、港口大龙文化体育公园、防城区市民文化体育休闲中心。试点示范建设港口社区体育公园，形成一批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和社区全民健身中心。

医疗卫生设施：近期推进东兴市人民医院按三级医院标准建设，改扩建那良镇中心卫生院、峒中镇中心卫生院、东兴镇中心卫生院、江平镇中心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标准。迁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新建东兴市中医医院、上思县中医医院和港口区中医医院，加强中医民族医药服务功能。迁建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东兴市妇幼保健院、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提升儿童医疗服务能力。新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迁建防城港市疾控中心，各区县标准化建设疾控中心，提高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迁建防城区皮肤病防治院升级为市皮肤病防治院、完善防城港市精神福利医院、依托港口区人民医院建设传染病区，提高专科医院服务水平。新建市卫生监督所业务综合楼，完善卫生监督保障支撑。新建防城港市120急救指挥中心，统一受理急救信息和医疗资源组织协调。完善采供血机构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提高采供血服务能力。

社会福利设施：近期重点建设市级示范性养老服务中心、市级儿童福利院、市级精神福利医院，防城港市公益性公墓、防城港市桔子坪殡仪馆、上思县殡仪馆、上思县公益性公墓、上思县公益性骨灰堂、东兴市殡仪馆、东兴市公益

性公墓。

第 183 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加快推动生态保护勘界定标。按照精准、简单、易行的要求，尽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核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在重点地段（部位）、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设立界桩，在醒目位置竖立统一规范的标识牌，并将有关信息登记入库，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推动现有 17 个自动气象站迭代升级改造及国家一般气象观测站迁站项目建设。

开展森林提质改造工作。维护十万大山森林系统，加快推进人工林提升改造和生态公益林建设，改造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人工商品林，清退违规建设用地。以那板水库水源涵养林建设为重点，推进水源地周边低效水源林改造和退果还林修复工程，提升防城港市生态极重要区的水源涵养能力。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开展上思县那琴乡排柳村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那琴乡龙楼村琵琶屯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防城区水土保持治理工程、防城区小陶村小流域生态水土保持工程、防城区华石镇那崇村小流域生态水保工程等，推进区域水土保持工作，促进区域水土流失治理，保持水土。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推进市水源地保护、东兴市江平镇江平江饮用水源地保护、江山镇茶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那良镇白赖饮用水水源地等工作。开展防城江—林潭水库—茶山水库水系连通、平旺江及防城江水系联通、上思县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建设工程，提高水系连通度。推进河道整治工程，近期开展防城区防城江防洪整治及生态环境修复、滩营河平旺圩、那必村、滩浮村河段整治工程、上思县那板河驮从沟治理、那板河百福支流华兰镇华城河段、东兴市楠木山—松柏片区水系综合治理、港口区虾萝江河道综合整治、云约江河流整治等工程整治，治理水环境。

推进海岸带环境保护。在红树林专项调查的基础上，对宜林滩涂加快红树林植树工作，构建沿海红树林防护带。推进东湾、西湾海湾水环境改造项目，严控陆源污染物排放到海洋。加快滨海旅游环境整治，逐步修复受损海岸，推动京岛滨海景观及生态长廊项目建设。

补充城市公园绿地。近期重点建设广西东兴边境体育公园（一期）、东兴市金湖体育公园项目、光坡镇圆盘岭公园等一批城市公园。

第 184 条 增强固边兴边保障建设

提升沿边地区经济发展活力。加大沿边地区经济扶持政策，因地制宜支持发展特色农业、农副产品加工、现代农业

服务业等产业，多途径提高沿边乡村农民收入水平；积极构建城乡一体化的产业链条体系，通过城镇产业经济带动乡村产业配套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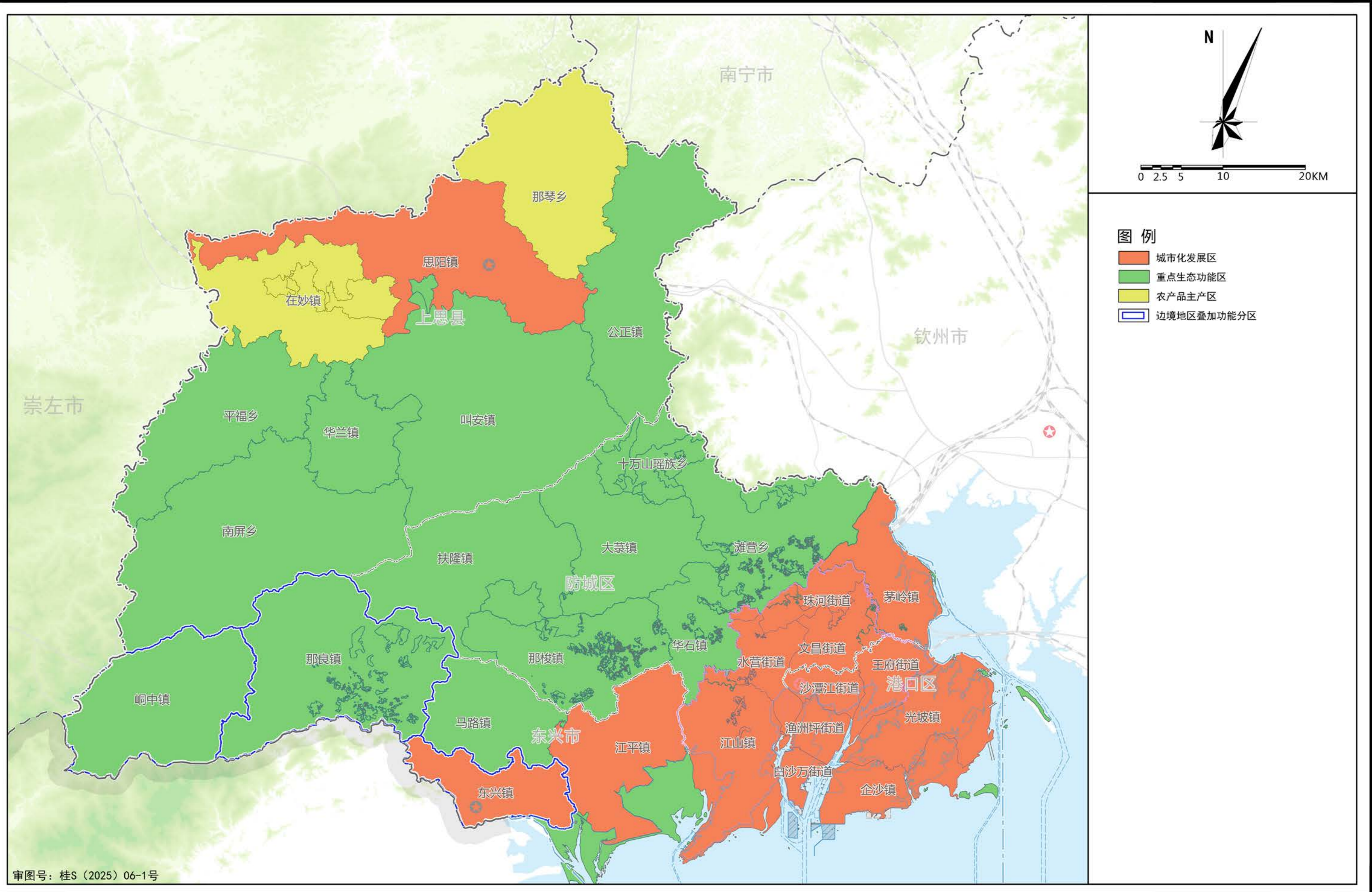
提高沿边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推进沿边地区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完善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强乡村地区留下人口的能力，避免沿边地区的人口外流，不断增强固边兴边基础。

图集

1.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2.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 市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4.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5.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6.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7.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8.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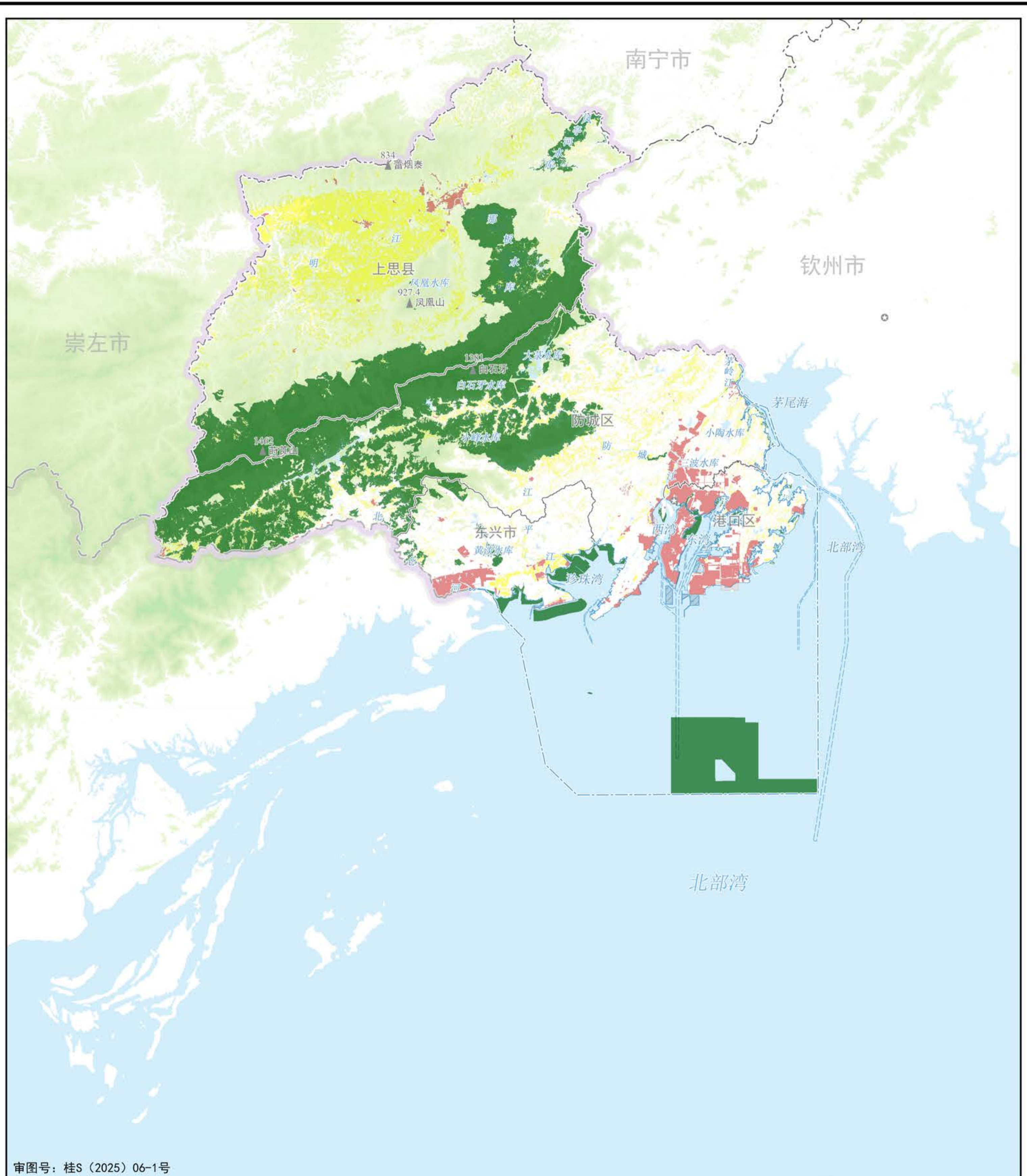
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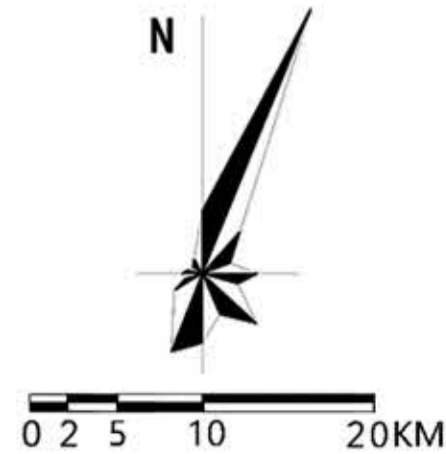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审图号：桂S（2025）06-1号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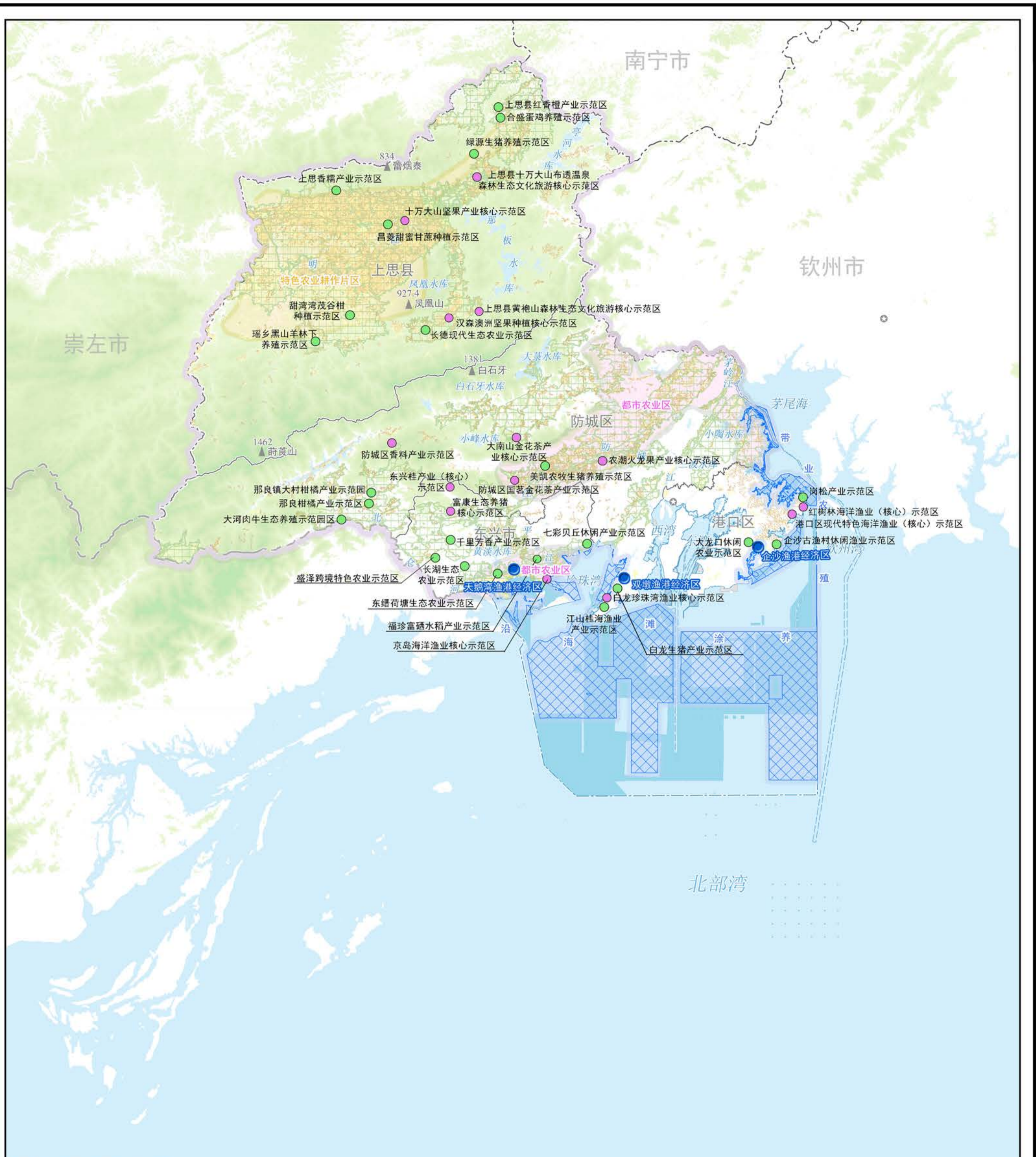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注：海域界线以自治区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划定为准。

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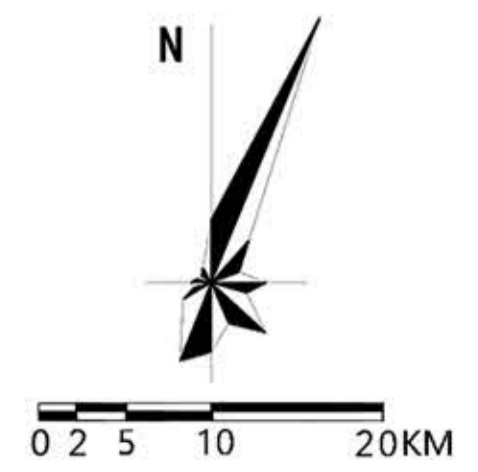


审图号：桂S（2025）06-1号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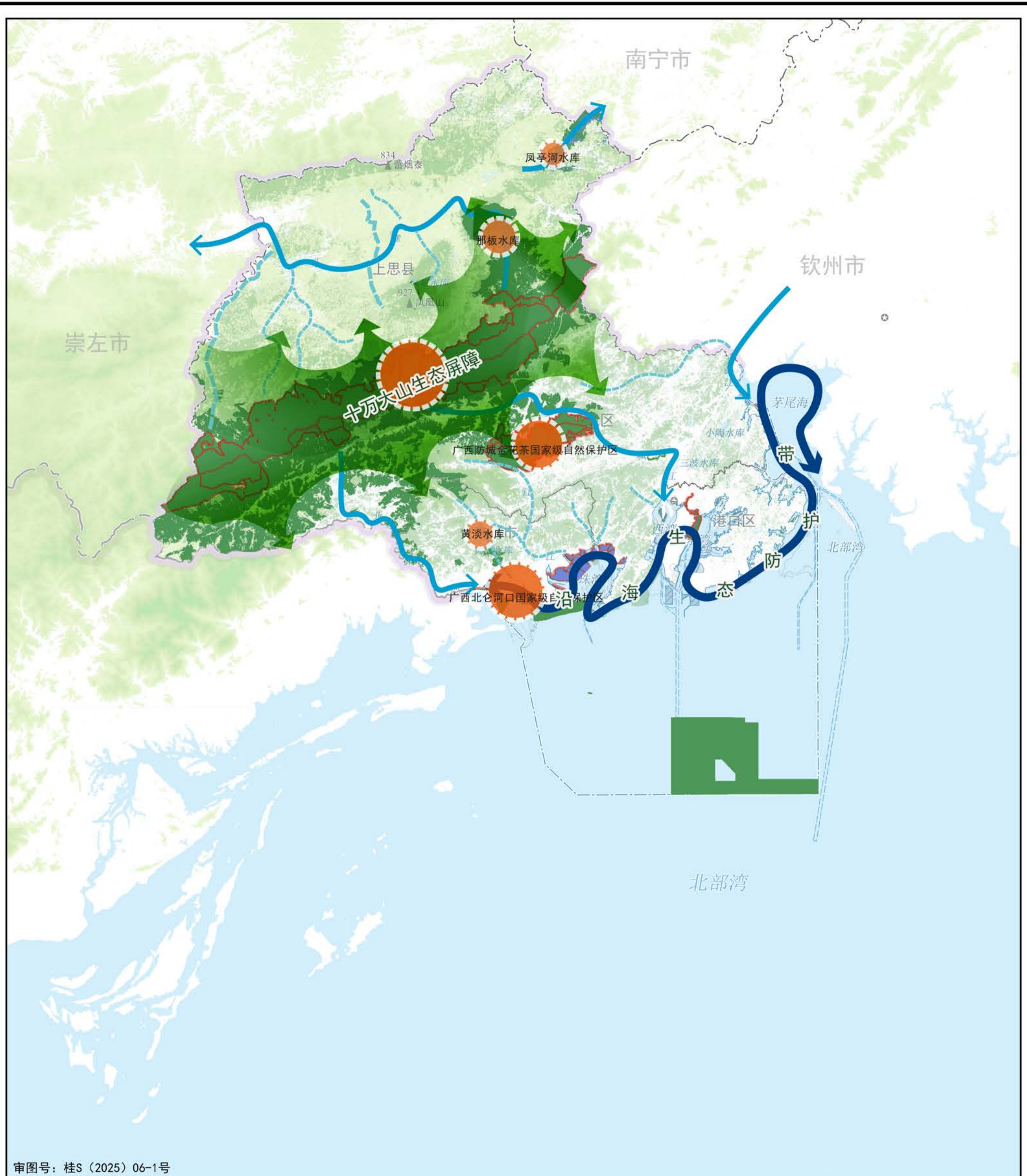
- 优质耕地集中区
- 海水增养殖区
- 粮食生产功能区
-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 富硒土壤资源保护范围
- 渔港经济区
- 自治区级农业示范区
- 县级农业示范区
- 沿海滩涂养殖农业带
- 特色农业耕作片区
- 都市农业区

注：海域界线以自治区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划定为准。



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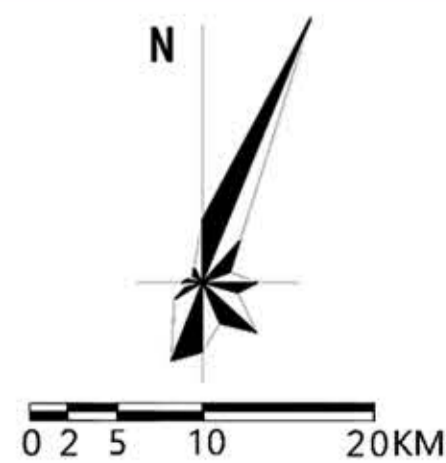


审图号：桂S（2025）06-1号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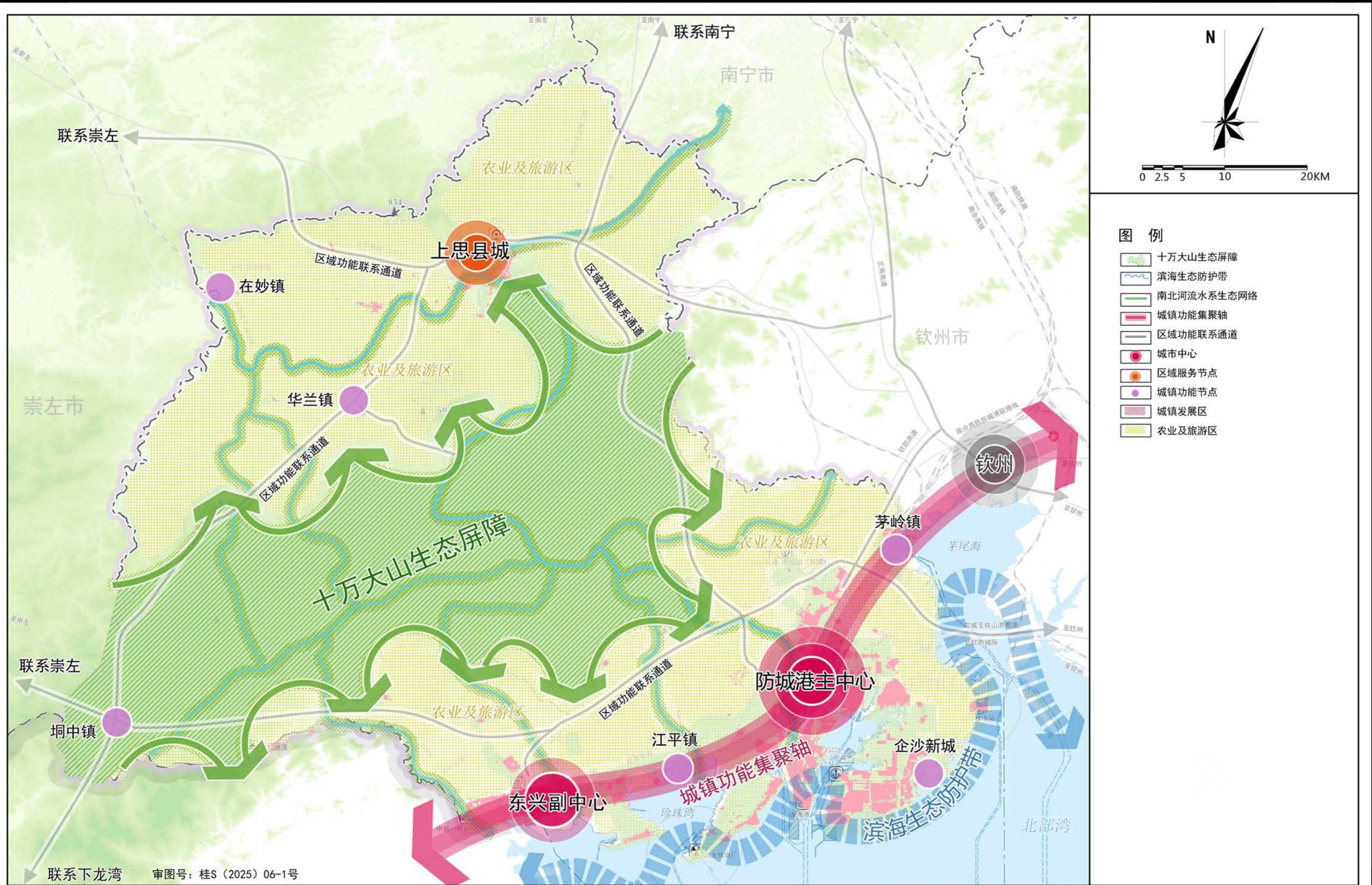
- 生态核心
- 生态廊道
- 次级生态廊道
- 沿海生态防护带
- 生态屏障
- 生态保护红线
- 自然保护地
- 重要湿地
-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注：海域界线以自治区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划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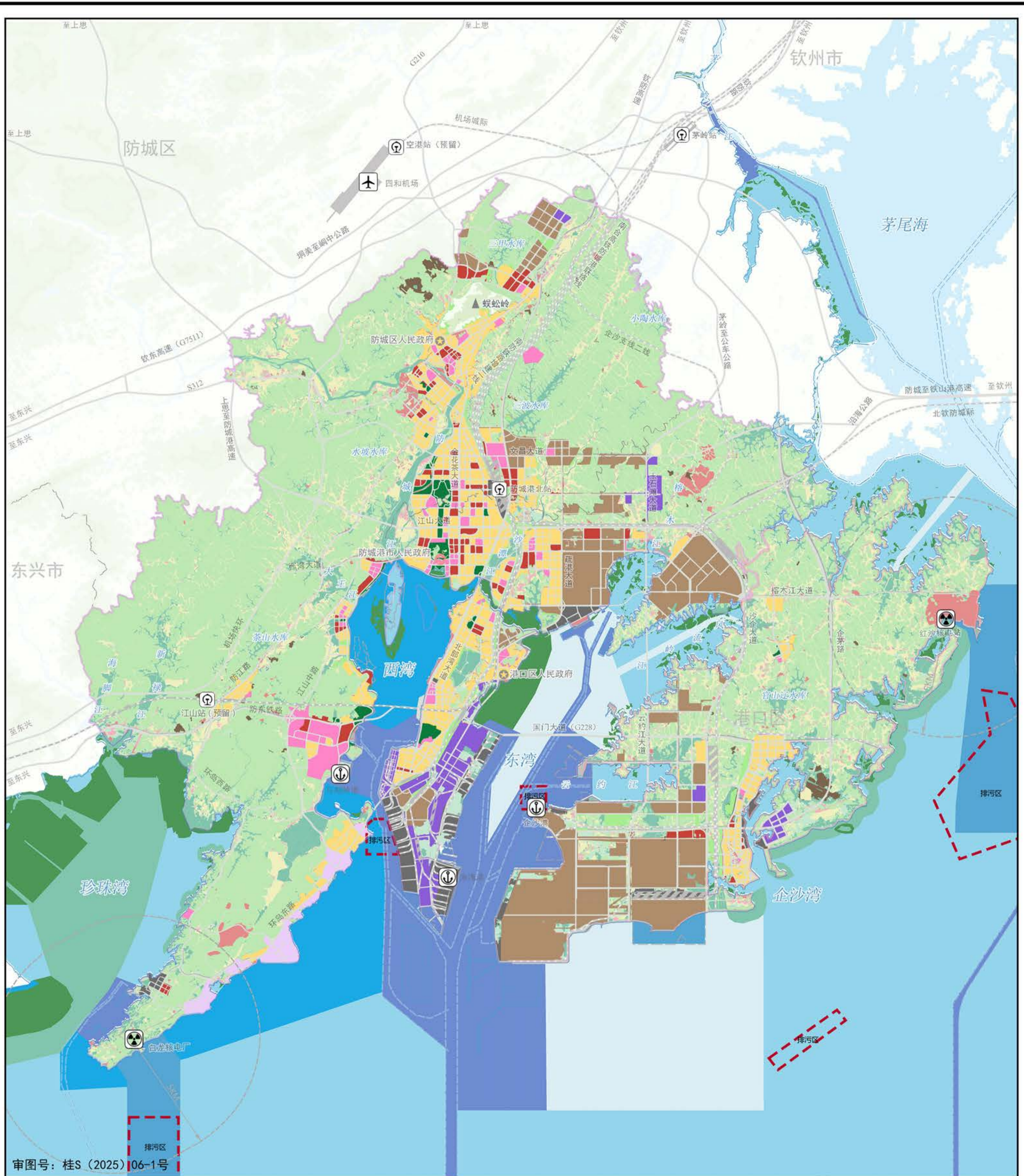
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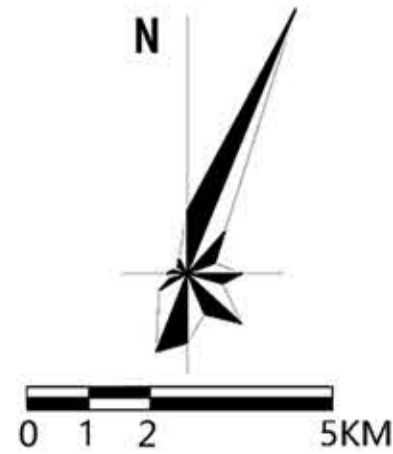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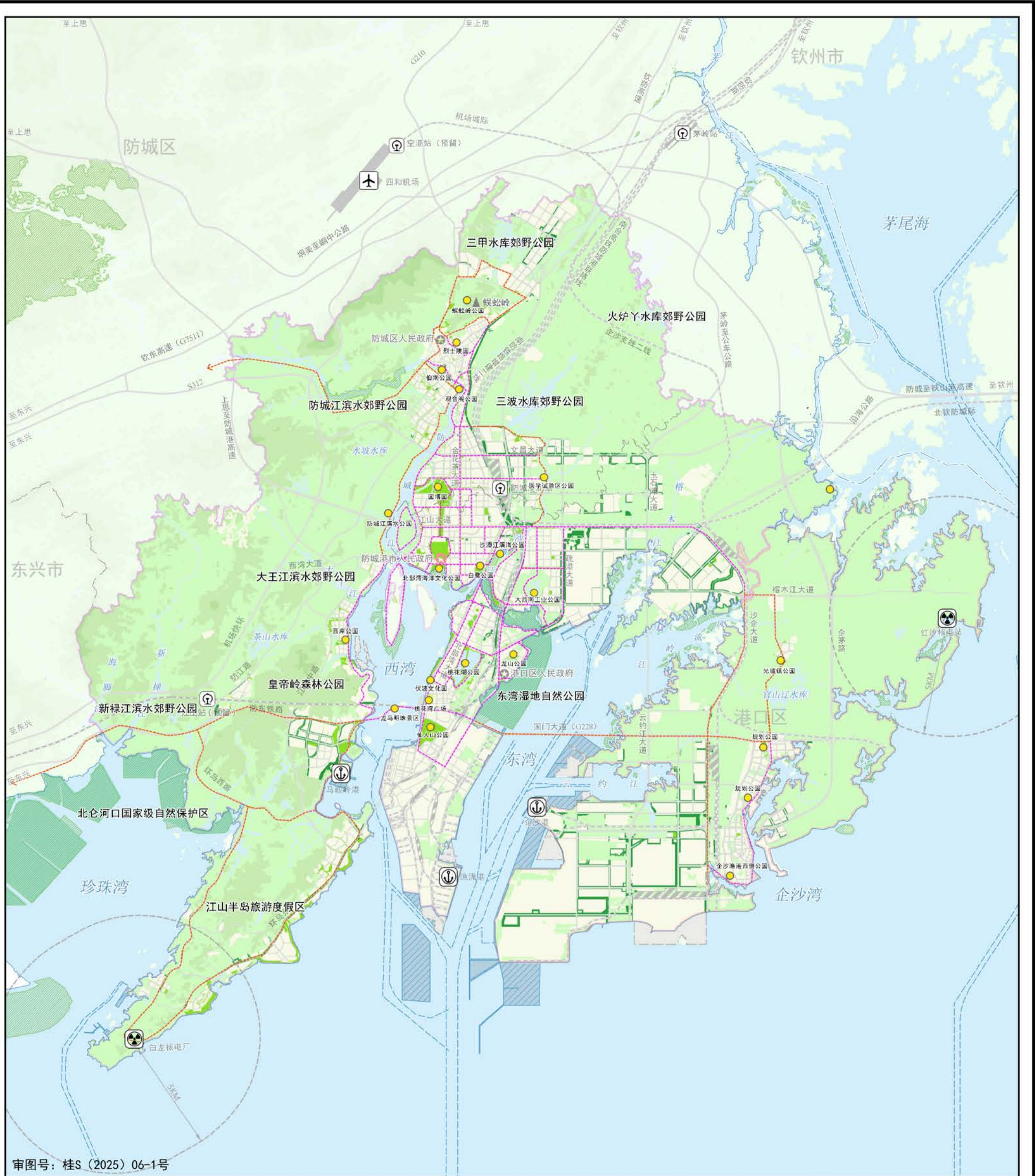
- | | | |
|-------|-------|---------|
| 生态保护区 | 物流仓储区 | 交通运输用海区 |
| 生态控制区 | 绿地休闲区 | 工矿通信用海区 |
| 农田保护区 | 交通枢纽区 | 渔业用海区 |
| 居住生活区 | 旅游发展区 | 游憩用海区 |
| 综合服务區 | 村庄建设区 | 特殊用海区 |
| 商业商务区 | 一般农业区 | 海洋预留区 |
| 工业发展区 | 林业发展区 | |

注：海域界线以自治区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划定为准。



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审图号：桂S（2025）06-1号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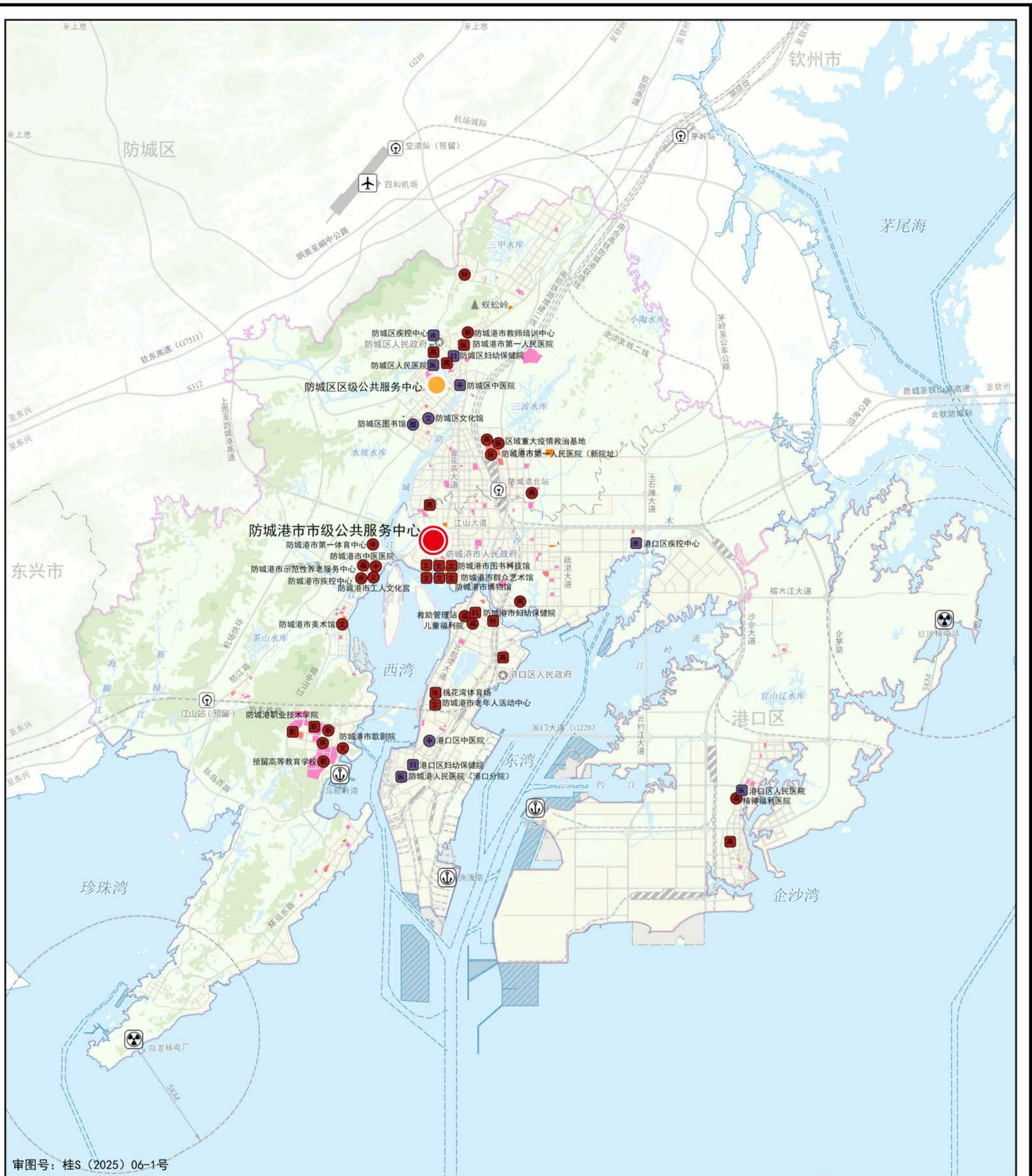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郊野公园
- 城镇型绿道
- 郊野型绿道
- 生态保护红线
- 自然保护区

注：海域界线以自治区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划定为准。



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审图号：桂S（2025）06-1号

图例

- | | | |
|------------|---------------|---------------|
| ● 市级公共服务中心 | ● 规划/现状市级文化设施 | ● 现状市级妇幼保健院 |
| ● 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 ● 规划/现状职业学校 | ● 规划市级疾控中心 |
| ■ 文化用地 | ● 规划/现状特殊教育学校 | ● 规划市级社会福利设施 |
| ■ 教育用地 | ● 规划/现状高中 | ● 规划区级文化设施 |
| ■ 体育用地 | ● 规划/现状市级体育设施 | ● 规划/现状区级综合医院 |
| ■ 医疗卫生用地 | ● 规划/现状市级综合医院 | ● 规划/现状区级中医院 |
| ■ 社会福利用地 | ● 规划市级中医院 | ● 规划/现状区级疾控中心 |

注：海域界线以自治区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划定为准。

